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要約、本綜合文件及／或隨附之接納表格的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任何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並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蜆壳電業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綜合文件及隨附之接納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本綜合文件應與隨附之接納表格一併閱讀，其內容構成本綜合文件所載要約條款及條件之一部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綜合文件及隨附之接納表格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NNO 天玑
MEGA NOVA HOLDINGS LIMITED
星兆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SMC SMC ELECTRIC LIMITED
蜆壳電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81)

綜合文件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為及代表星兆控股有限公司

作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以收購蜆壳電業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同意收購的股份除外)

要約人之獨家財務顧問



中信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
RED SUN CAPITAL LIMITED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綜合文件(包括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綜合文件「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載有(其中包括)要約條款之詳情的中信里昂證券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11至24頁。董事會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25至36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37至38頁，當中載有其就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建議。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39至68頁，當中載有其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的意見及推薦建議。

要約的接納及結算程序以及其他相關資料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之接納表格。接納表格須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二六年十月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在執行人員同意下根據收購守則可能釐定以及要約人及本公司可能聯合宣佈的較後時間及／或日期)送達過戶登記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

將會或擬向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轉發本綜合文件及／或隨附之接納表格的任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託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在採取任何行動之前應參閱此方面的詳情(載於本綜合文件「中信里昂證券函件」內「海外股東」一節及附錄一「8.海外股東」一節)。任何海外股東如欲就要約採取任何行動，須自行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及法規，包括取得所需的所有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許可，及遵守所有必要的手續或法律規定，以及支付該等海外股東就接納要約(如適用)在任何該等司法權區應付的發行、轉讓或其他稅項。海外股東在決定應否接納要約(如適用)時應尋求專業意見。

本綜合文件由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刊發。本綜合文件將於要約可供接納期間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mcelectric.com.hk。

本綜合文件及隨附之接納表格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五日

目 錄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i
釋義.....	1
中信里昂證券函件.....	11
董事會函件.....	2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37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39
附錄一 – 接納要約的其他條款及程序.....	I-1
附錄二 –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要約人的一般資料.....	III-1
附錄四 – 本集團的一般資料.....	IV-1

隨附文件：接納表格

預期時間表

下文所載預期時間表僅屬指示性質，可能出現變動。如時間表有任何變動，要約人及本公司將適時聯合作出公告。除非另有指明，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所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特別股息的記錄日期(附註1).....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一)

特別股息的派發日期.....二零二六年九月十四日(星期一)

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的寄發日期及要約

開始日期(附註2).....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二)

接納要約的最後日期及時間(附註3、4及6).....二零二六年十月六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交割日期(附註3、4及6).....二零二六年十月六日(星期二)

於聯交所網站刊登於交割日期的要約結果

(或其延期或修訂(如有))的公告(附註3及6).....二零二六年十月六日(星期二)

下午七時正之前

就根據要約接獲的有效接納寄發根據要約

應付匯款的最後日期(附註5及6).....二零二六年十月十五日(星期四)

附註：

1. 釐定享有特別股息權利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一) (「記錄日期」)。特別股息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十四日(星期一)向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為免生疑，任何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總冊或分冊的股東均有權享有特別股息。
2. 除非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修訂或將要約延期，否則要約(為無條件)乃於本綜合文件寄發日期提出，並於該日起至交割日期下午四時正可供接納。除本綜合文件附錄一「6.撤回權利」一節所載列的情況外，要約的接納乃不得撤回及不可撤銷。

預期時間表

3. 根據收購守則，要約初步須於本綜合文件刊發日期後至少21天可供接納。除非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修訂要約或將要約延期，否則接納要約的最後日期及時間為二零二六年十月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說明要約的結果以及要約是否已延期、修訂或到期的公告將於截止日期下午七時正前由本公司及要約人透過聯交所網站聯合發佈。倘要約人決定修訂要約或將要約延期，而有關公告並無列明下一個截止日期，則會於要約截止前以公告方式向並未接納要約的獨立股東發出至少14天的通知。
4. 在中央結算系統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直接持有或透過經紀或託管商參與者間接持有彼等股份的股份實益擁有人，應留意有關根據《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向中央結算系統作出指示的時間規定(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
5. 就根據要約提呈的要約股份應付現金代價的匯款(於扣除接納要約的賣方香港從價印花稅後)將以普通郵遞方式盡快寄發予接納獨立股東，惟根據收購守則無論如何均須不遲於股份過戶登記處接獲相關所有權文件，致使要約的接納為完整及有效之日後七(7)個營業日寄發，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6. 倘：
 - (a) 於接納要約的最後日期及就有效接納要約寄發應付款項之匯款的最後日期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前香港出現任何惡劣天氣情況，惟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後恢復正常，則接納要約的最後時間將為同一營業日下午四時正，而寄發股款的最後日期亦將為同一營業日；或
 - (b) 於接納要約的最後日期及就有效接納要約寄發應付股款的最後日期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後香港出現任何惡劣天氣情況，則接納要約的最後時間將順延至下一營業日下午四時正，而寄發匯款的最後日期則順延至下一營業日(該營業日中午十二時正及／或其後概無發出任何相關警告)或中午十二時正或其後概無發生任何惡劣天氣情況的另一營業日。

就本綜合文件而言，「惡劣天氣」指香港懸掛8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由香港天文台發出)或「極端情況」警告(由香港政府公佈)生效。

預 期 時 間 表

除上文所述者外，倘接納要約及寄發匯款的最後時間並無於上文所示日期及時間生效，則上述其他日期或會受到影響，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以公告方式知會獨立股東有關預期時間表的任何變更。

釋 義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本綜合文件所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門辦理業務的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成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信證券香港」	指	中信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為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030))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為要約人有關要約的獨家財務顧問
「交割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十月六日，即本綜合文件中載明作為要約截止日期的日期，或倘要約延期，要約人獲得執行人員同意後根據收購守則可能公佈的任何其後截止日期

釋 義

「中信里昂證券」	指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為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030))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為代表要約人作出要約的代理
「本公司」	指	蜆壳電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81)，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買賣所有銷售股份
「完成公告」	指	要約人與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八日聯合刊發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完成
「完成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九月八日，即完成日期
「綜合文件」	指	要約人與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聯合刊發的本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要約詳情、接納表格、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各自的意見函件
「條件」	指	買賣協議項下完成的先決條件
「代價」	指	154,000,000港元，即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就收購銷售股份將向賣方支付的總代價

釋 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執行董事的任何代表
「現有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指 具有本綜合文件「中信里昂證券函件」內「緒言」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接納表格」	指 有關要約之要約股份之接納及轉讓表格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而「集團公司」及「本集團的成員公司」均須據此解釋。為免生疑問，本公司為一間集團公司，且為本集團的成員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的獨立委員會，包括所有在要約中並無直接或間接權益的非執行董事，即非執行董事李碧玫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文釗先生、潘澤生先生及何志成先生，成立目的為就要約及尤其是要約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釋 義

「獨立財務顧問」	指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即本公司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後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及應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以外之股東
「聯合公告」	指	本公司與要約人聯合刊發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的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及要約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即緊接刊發聯合公告前股份在聯交所的最後一個完整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一日，即本綜合文件付印前為確定本綜合文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禁售承諾」	指	具有本綜合文件「中信里昂證券函件」內「緒言」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 「重大不利變動」
- 指 (a) 就買賣協議項下的條件或賣方作出的保證而言，任何個別或連同所有其他事宜已經或將會或合理預期會對(i)本公司(或任何其他集團公司)直至完成時(及適用情況下於完成後，蜆壳控股集團或任何蜆壳控股集團公司)的業務、資產、負債、物業、狀況(財務或其他)、經營業績、營運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按買賣協議所界定的範圍)的任何事宜；或
- (b) 就過渡期而言，任何個別或連同所有其他事宜已經或將會或合理預期會對蜆壳控股集團旗下任何成員公司的業務、資產、負債、物業、狀況(財務或其他)、經營業績、營運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按買賣協議所界定的範圍)的任何事宜，包括任何相關變動、事件、情況或其他事宜，單獨或連同其他事宜導致或合理預期會導致：

- (i) 蜆壳控股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二零二七年及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任何財政年度的綜合除利息、稅項及非現金項目(如折舊、損耗及攤銷)前盈利(EBITDA)，按根據相關會計準則編製的相關賬目所示為負數；或
- (ii) 蜆壳控股集團的綜合收益總額低於(A)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110百萬港元，或(B)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60百萬港元，各情況均按根據相關會計準則編製的相關賬目所示

「蜆華多媒體」	指	佛山市順德區蜆華多媒體製品有限公司，為賣方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翁先生」	指	翁國基先生，董事會主席、非執行董事及賣方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要約」	指	中信里昂證券代表要約人收購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同意將予收購的股份除外)提出的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要約期」	指	由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即聯合公告日期)起至要約根據收購守則截止或失效之日止的期間
「要約價」	指	提出要約的價格，即每股要約股份0.11港元

釋 義

「要約股份」	指	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已經擁有及／或同意收購者除外)
「要約人」	指	星兆控股有限公司，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天瓏移動間接全資擁有，而天瓏移動則由天瓏科技擁有97.0149%權益。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綜合文件「中信里昂證券函件」內「有關要約人的資料」一節
「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	指	根據收購守則中「一致行動」之定義與要約人、天瓏移動及／或天瓏科技一致行動或被推定為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包括於禁售承諾期間的賣方)
「海外股東」	指	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
「記錄日期」	指	釐定股東有權收取特別股息之權利的日子，即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完成前的日子)
「過戶登記處」	指	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收取要約項下接納表格之代理
「有關期間」	指	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三十一日(即緊接聯合公告日期前滿六個月當日，亦即要約期開始日期)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

釋 義

「重續協議」	指	本公司或相關蜆壳控股集團公司與賣方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為續訂現有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協議而將予訂立的協議，該等協議為期三個財政年度，由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保留股份」	指	賣方持有的100,000,000股股份，佔最後實際可行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5%
「買賣協議」	指	賣方與要約人就買賣銷售股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之買賣協議
「銷售股份」	指	賣方根據買賣協議已向要約人出售的1,400,000,000股股份(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70%)，每股股份為一股「銷售股份」
「賣方」	指	蜆壳電器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百慕達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Red Dynasty Investments Limited直接持有80.55%權益，而Red Dynasty Investments Limited則由翁先生直接全資擁有。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綜合文件內「董事會函件」中「有關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的股權架構」一節
「賣方集團」	指	由賣方、賣方不時之任何控股公司或最終實益擁有人，以及賣方或任何該等控股公司之「任何附屬公司」所組成之集團公司，包括翁先生，但不包括各集團公司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不時的股份持有人
「蜆壳家電」	指	廣東蜆壳家電有限公司，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蜆壳控股集團」	指	由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SMC Electric Holding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組成的公司集團，而「蜆壳控股集團成員公司」及「蜆壳控股集團公司」應據此詮釋
「新百利」	指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本公司就要約的財務顧問
「特別股息」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三日宣派之每股股份0.04575港元之特別股息，其記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而派付日期則為二零二六年九月十四日
「特別股息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三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釋 義

「天瓏移動」	指	深圳市天瓏移動技術有限公司，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間接全資擁有要約人，而其則由天瓏科技擁有97.0149%權益
「天瓏科技」	指	天瓏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00059.NQ)，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擁有天瓏移動97.0149%權益
「過渡期」	指	自完成日期起至完成日期第三週年止期間，進一步詳情載於本綜合文件中「中信里昂證券函件」內「緒言」一節
「%」	指	百分比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18層

敬啟者：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為及代表星兆控股有限公司
作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以收購蜆壳電業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同意收購的股份除外)

緒言

茲提述(i)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及要約；(ii)特別股息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及(iii)完成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完成。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本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要約人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要約人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即1,400,00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70%)，總代價為154,00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銷售股份0.11港元。誠如特別股息公告所披露，特別股息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完成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八日(特別股息的記錄日期後)落實。特別股息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十四日派付。

緊隨完成後，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賣方除外)將持有1,4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70%)；及賣方持有100,000,000股保留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要約人因而須就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同意收購的股份除外)作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根據買賣協議，賣方已同意，在未取得要約人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賣方不得根據要約提呈保留股份以供接納，且無論直接或間接，不得於自完成日期(包括該日)起計十八(18)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i)處置、轉讓、出售、出讓、質押、押記、於其上設立任何產權負擔，或以任何其他方式處理任何100,000,000股保留股份或其中任何權益(包括可轉換為或可交換或可行使以換取任何保留股份，或代表有權收取任何保留股份的任何證券)；(ii)直接或間接訂立任何與第(i)段所述任何交易具有相同經濟效果的交易；或(iii)同意或訂約，或公開宣佈任何意向，以訂立第(i)或(ii)段所述的任何交易(「**禁售承諾**」)。

根據買賣協議，賣方已承諾，自完成日期起計三(3)年期間(「**過渡期**」)內，其應並應促使賣方集團各其他成員公司採取一切合理措施及努力，在所有重大方面維持本集團符合過往慣例的日常業務運作，並確保本集團業務平穩過渡，包括不得作出、容許或促使任何在合理預期下會導致重大不利變動或違反任何適用法律的行為或不作為。

根據買賣協議，賣方已同意就任何可獲彌償損失向要約人作出彌償，該等損失為要約人或相關集團公司(視情況而定)因以下各項而產生、蒙受或承受的所有損失：(i)賣方違反其於買賣協議下的任何陳述、保證、契諾及承諾；(ii)賣方未能履行其於買賣協議下的責任；及(iii)若干與 貴集團營運有關的歷史事宜，除非該等可獲彌償損失的總額(a)就 貴公司而言，超過10,000港元；及(b)就 貴公司所有附屬公司合併計算而言，超過100,000,000港元，惟因欺詐、故意不當行為及嚴重疏忽而產生且依法不可免除或限制的任何申索除外。賣方因買賣協議或與之相關而產生的最高合計責任，不得超過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支付的代價，惟此限制不適用於因欺詐、故意不當行為、嚴重疏忽及賣方根據買賣協議的其他特定付款責任而產生的責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集團與賣方集團就 貴集團的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訂有以下現有協議：

部分豁免關連交易

- (a) 由賣方之全資附屬公司佛山市順德區蜆華多媒體製品有限公司(即蜆華多媒體)(作為業主)與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廣東蜆壳家電有限公司(即蜆壳家電)(作為租戶)就位於中國佛山市順德區北滘工業園三樂東路18號A座3樓的物業而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六日的廠房物業租賃協議；
- (b) 由蜆壳電器控股有限公司(即賣方)(作為業主)與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蜆壳電業(香港)有限公司(作為租戶)就位於香港柴灣利眾街12號蜆壳工業大廈1樓、4樓及6樓部分以及兩個泊車位而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六日的租賃協議；

完全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c) 由蜆華多媒體(作為業主)與蜆壳家電(作為租戶)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六日就位於中國佛山市順德區北滘工業園三樂東路18號住宅區內員工宿舍所訂立的宿舍租賃協議；
- (d) 由蜆華多媒體(作為服務供應商)與蜆壳家電(作為服務接收方)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六日就向蜆壳家電員工提供餐飲服務所訂立的餐飲服務協議；
- (e) 由賣方全資附屬公司節能元件控股有限公司(作為供應商)與蜆壳電業有限公司(即 貴公司)(作為採購方)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六日就節能元件控股有限公司向 貴集團供應半導體產品所訂立的框架供應協議；
- (f) 由賣方全資附屬公司蜆壳多媒體(香港)有限公司(作為供應商)與蜆壳電業有限公司(即 貴公司)(作為採購方)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日就蜆壳多媒體(香港)有限公司集團向 貴集團供應LED零部件所訂立的框架供應協議；
- (g) 由賣方全資附屬公司潤泉有限公司(作為許可方)與 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SMC Electric Holdings Limited(作為被許可方)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六日就授予 貴集團使用潤泉有限公司所持若干商標的許可權所訂立的商標特許協議；及
- (h) 由潤泉有限公司(作為許可方)與SMC Electric Holdings Limited(作為被許可方)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六日就 貴集團使用潤泉有限公司所持若干專利的許可權所訂立的專利特許協議。

中 信 里 昂 證 券 函 件

由於要約人擬至少在過渡期內繼續實施 貴集團與賣方集團之間現有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的既有安排，根據買賣協議，賣方同意促使賣方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於現有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屆滿日期或之前訂立續訂協議，將上述各份現有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續約三年，自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貴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於適當時機就該等交易另行刊發公告。

本函件構成本綜合文件一部分及載有(其中包括)要約詳情、有關要約人的資料及要約人對於 貴集團之意向。有關要約的接納及結算條款及程序之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之接納表格。

獨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審慎考慮本綜合文件所載資料，包括「董事會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意見函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並於買賣 貴公司證券時審慎行事。如有疑問，彼等於達致是否就要約採取任何行動的決定前，應諮詢彼等自身的專業顧問。

要 約

中信里昂證券(為及代表要約人)謹此在遵守收購守則的情況下，按以下基準提出要約：

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0.11港元

根據收購守則，要約價不得低於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須向賣方支付的每股銷售股份收購價。要約人因此釐定要約價為0.11港元。

要約於所有方面為無條件，且不以收到最低數目的要約股份的接納為條件。根據收購守則，要約將向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以外的所有獨立股東提出。

根據要約將予收購的要約股份須為繳足股款股份，不附任何產權負擔，並連同其所附帶的一切權利及權益，包括於要約作出日期(即綜合文件寄發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所有權利。

誠如聯合公告所披露，賣方已通知要約人，貴公司擬於完成前宣派特別股息，金額約為91,500,000港元(相當於特別股息為每股股份0.04575港元)。因此，特別股息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十四日派付予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即記錄日期)名列貴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貴公司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於本綜合文件日期前派付的特別股息外，貴公司並無任何已建議、宣派或已作出但尚未派付的股息或分派，且無意於要約結束前作出任何分派或宣派股息。於宣派及／或支付特別股息後，要約價概無或將不會有任何變動。

要約價

要約價每股0.11港元較：

- (a)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360港元折讓約69.44%；
- (b)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320港元折讓約65.63%；
- (c) 股份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連續五(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327港元折讓約66.36%；
- (d) 股份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連續十(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315港元折讓約65.08%；

- (e) 股份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連續三十(3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84港元折讓約61.27%；
- (f) 根據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所載資料計算所得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約0.063港元溢價約74.60%；及
- (g) 根據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報告所載資料計算所得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約0.0615港元溢價約78.87%。

股份最高及最低收市價

於有關期間內，股份於聯交所所報的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九日每股0.395港元及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三日每股0.127港元。

要約價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2,000,000,000股。假設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並按每股要約股份0.11港元的要約價及將受要約規限的600,000,000股股份計算，要約價值為66,000,000港元。

財務資源確認

要約人已動用其內部財務資源及／或於本綜合文件寄發日期後可能訂立及／或提取之外部債務融資為買賣協議項下應付的總代價提供資金，並擬用其為要約撥付資金。

要約人不擬在重大程度上依賴 貴公司之業務支付融資項下任何負債(不論是或然或其他負債)之利息、償還負債或為其提供擔保。

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應付的總代價為154,000,000港元。

基於：(i)自完成起，銷售股份已由要約人持有；(ii)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至要約截止日期，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及(iii)賣方持有的保留股份(被視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將不會根據要約提交接納，則倘要約獲全數接納，將涉及500,000,000股股份。按每股要約股份0.11港元的要約價計算，要約人根據要約應付的最高代價將為55,000,000港元。

要約人有關要約之獨家財務顧問中信證券香港信納，要約人有足夠財務資源可用於支付悉數接納要約的應付代價。

接納要約的影響

一經有效接納要約，即代表獨立股東將向要約人出售彼等交出的股份，股份將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連同所附帶的所有權利，包括全數收取於要約提出之日(即本綜合文件寄發日期)或之後的記錄日期建議、宣派、作出或派付的全部股息及其他分派(但不包括特別股息)(如有)的權利。任何獨立股東接納要約，將被視為該人士作出聲明及保證，表明其根據要約出售的所有股份均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連同所附帶的所有權利，包括全數收取於要約提出之日或之後的記錄日期建議、宣派、作出或派付的全部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的權利。為免生疑問，特別股息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十四日派付予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即記錄日期)名列 貴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貴公司確認，除於本綜合文件日期前派付的特別股息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並未宣派任何尚未分派的股息，且 貴公司並無計劃於要約截止前宣派、建議或派付任何股息或作出任何其他分派。

要約一經接納即不可撤銷，且不得撤回，惟收購守則允許者除外。

香港印花稅

獨立股東接納要約時，需按股份市值或相關接納的應付代價(以較高者為準)的0.10%(或其部分)繳納賣方香港從價印花稅。該印花稅將從要約人應付接納要約的相關獨立股東的現金金額中扣除(如計算所得的印花稅包含不足1港元的部分，則印花稅將向上湊整至最接近的1港元)。要約人將根據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安排代表接納要約之有關獨立股東支付賣方香港從價印花稅，並就接納要約及轉讓要約股份支付買方香港從價印花稅。

稅務意見

建議獨立股東就接納或拒絕要約所產生的稅務影響諮詢其專業顧問。要約人、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中信證券香港、中信里昂證券、賣方、新百利及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代理或聯繫人，或任何其他參與要約的人士，均不對任何人士因接納或拒絕要約而產生的稅務影響或法律責任承擔任何責任。

付款

有關接納要約的現金付款將盡快作出，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要約人或接收代理接獲已填妥的要約接納表格及有關接納所涉及的股份相關所有權文件以使要約的每項接納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0.1及規則30.2註釋1屬完整及有效當日起計七(7)個營業日作出。

不足一仙之款項將不予支付，而接納要約的獨立股東所應得的現金代價金額將向上湊整至最接近之仙位。

海外股東

要約人擬向全體獨立股東(包括海外股東)提出要約。然而，要約關於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之證券，並須遵守香港之程序及披露規定，而有關規定或有別於其他司法權區。

登記地址為香港境外之海外股東如欲參與要約，須就其參與要約而遵守彼等各自司法權區之法律及法規，並可能須受其所限。屬於香港境外司法權區公民、居民或國民之海外股東應遵守相關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並於必要時尋求法律意見。有意接納要約之海外股東須自行確定就接納要約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及法規(包括就該等司法權區取得任何可能需要之政府或其他同意，或遵守海外股東接納要約之其他必要手續及支付任何應繳之轉讓稅或其他稅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 貴公司股東名冊的記錄，概無任何海外股東。

倘任何海外股東接納要約，將被視為構成該海外股東向要約人聲明及保證已遵守當地法律及規定。海外股東如有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有關要約人的資料

要約人為一間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七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成立之初旨在持有銷售股份及作為要約之要約人，長遠則從事投資及一般貿易業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由深圳市天瓏移動技術有限公司(即天瓏移動)間接全資擁有，該公司主要從事電信設備及電子產品的研發、製造及銷售。天瓏移動則由以下各方持有：(i)天瓏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00059.NQ)(即天瓏科技)持有97.0149%；及(ii)宜賓市產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持有2.9851%，該公司最終由宜賓市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持有90%及四川省財政廳持有1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天瓏科技由下列各方持有：永盛科技有限公司持有45.1348%(該公司則由林文鴻持有44.51%、林文炭持有12.89%、蔡英英持有12.89%、林震東持有14.86%及林美娜持有14.86%)；由林文鴻、林文炭、林震東及其近親(定義見收購守則)(「林氏家族」)控制之實體持有約15%；以及由並非由林氏家族控制之股東持有約40%。

有關 貴集團的資料

有關 貴集團的資料詳情載於本綜合文件「董事會函件」。 貴集團的財務及一般資料分別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二「本集團的財務資料」及附錄四「本集團的一般資料」。

要約人對 貴集團之意向

於要約完成後，要約人擬繼續 貴集團之現有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並無計劃向 貴集團注入任何資產或業務，亦無意促使 貴集團收購或出售任何資產。要約人將對 貴集團現有主要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進行詳細檢討。根據檢討結果，要約人將與 貴集團現有管理層共同制定業務策略，其中可能包括探索及發展新的商機，以實現 貴集團業務增長。

除下文所載建議董事會組成變動外，並受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所規限(包括賣方促使董事獲委任及辭任之承諾)，要約人無意終止 貴集團任何僱員之僱傭關係，或對任何僱傭安排作出重大變更，亦無意出售或重新分配 貴集團資產，而該等出售或重新分配並非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然而，要約人保留作出其認為就 貴集團業務及營運而言屬必要或適當之變動的權利，以優化 貴集團之價值。

建議董事會組成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梁振華先生、鄧自然先生及周啟超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即翁先生及李碧玫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梁文釗先生、潘澤生先生及何志成先生。

擬議全體董事將於不早於收購守則規則7所准許的日期(即要約的首個截止日期)辭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擬於不早於本綜合文件寄發日期提名新董事加入董事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尚未就提名何人為新董事及提名生效時間達成任何最終決定。董事會成員的任何變動將遵照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進行，並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公眾持股量及維持 貴公司上市地位

要約人無意將 貴公司私有化，並擬維持 貴公司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聯交所已表明：

(a) 倘於要約截止時，聯交所認為：

- 股份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
- 不存在或可能不存在有序市場，

則其將考慮行使其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及

(b) 倘於要約截止時， 貴公司存在公眾持股量嚴重不足(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3.32F條)，則：

- 聯交所將於股份證券名稱中加入指定標記；及
- 倘 貴公司未能於公眾持股量嚴重不足開始起計連續18個月內重新符合上市規則第13.32B條，直至公眾持股量恢復至規定水平，則聯交所將取消股份的上市地位。

要約人唯一董事已，及將於不早於綜合文件寄發後獲委任的新董事將，共同及個別向聯交所承諾，倘於要約截止時 貴公司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13.32B條的規定，彼等將於要約截止後盡快採取適當步驟，可能包括但不限於配售足夠數目的股份，以確保 貴公司於最早可行時間符合上市規則第13.32B條。

一般資料

為確保所有獨立股東獲平等對待，凡以代名人身份代表多於一名實益擁有人持有股份之登記獨立股東應在切實可行情況下分別處理各實益擁有人之持股。由代名人登記投資之股份實益擁有人務須向其代名人提供其有關要約之意向指示。

中 信 里 昂 證 券 函 件

凡由獨立股東送交或接收或寄發的所有通訊、通告、接納表格、股票、過戶收據、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的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及用以結算該等要約項下應付代價的股款將由彼等或彼等指定代理以平郵方式送交或接收或寄發，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中信里昂證券、貴公司、獨立財務顧問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顧問、代理或聯繫人或參與要約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會承擔任何郵件丟失或延誤的責任或因此可能產生的任何其他責任。有關接納要約程序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接納要約之進一步條款及程序」。

警告

股東及貴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彼等對自身狀況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附錄及隨附之接納表格(構成本綜合文件一部分)所載的有關要約之其他資料。此外，閣下務請審慎考慮本綜合文件所載「董事會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所載之資料，並於決定是否接納要約之前，在閣下認為適當的情況下諮詢閣下的專業顧問。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併購部主管

陳偉雄

謹啟

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五日

董 事 會 函 件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81)

執行董事：

梁振華先生

鄧自然先生

周啟超先生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翁國基先生(主席)

李碧玫女士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柴灣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文釗先生

潘澤生先生

何志成先生

利眾街12號

蜆壳工業大廈1樓

敬啟者：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為及代表

星兆控股有限公司

作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以收購蜆壳電業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同意收購的股份除外)

緒言

茲提述(i)有關(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及要約之聯合公告；(ii)有關(其中包括)宣派及支付特別股息之特別股息公告；及(iii)有關(其中包括)完成之完成公告。

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要約人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要約人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即1,400,00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70%)，總代價為154,00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銷售股份0.11港元。誠如特別股息公告所披露，特別股息之記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完成已於記錄日期後之二零二六年九月八日落實。特別股息之付款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十四日作出。

緊隨完成後，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賣方除外)擁有1,400,00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70%)，而賣方擁有100,000,000股保留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5%)。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要約人因此須就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同意收購之股份除外)作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本綜合文件(本函件組成其中一部分)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有關本集團、要約人及要約之資料；(ii)中信里昂證券載有要約詳情之函件；(iii)獨立董事委員會載有其就要約向獨立股東作出推薦建議之函件；及(iv)獨立財務顧問載有其就要約(尤其是就獨立股東而言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就要約的接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之意見之函件。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及規則2.8，由所有於要約並無直接或間接權益的非執行董事(即非執行董事李碧玫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文釗先生、潘澤生先生及何志成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就要約的接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非執行董事翁先生為賣方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因此彼並非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批准，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尤其是就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就要約的接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函件之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敬請閣下在就要約採取任何行動前，仔細閱讀該兩份函件及本綜合文件附錄所載之額外資料。

要約之主要條款

中信里昂證券遵照收購守則，代表要約人按以下基準作出要約：

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0.11港元

根據收購守則，要約價不得低於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就每股銷售股份應付賣方之購買價。因此，要約人已決定將要約價定為0.11港元(與每股銷售股份代價相同)。

要約將按照收購守則向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以外的全體股東提出。

董事會函件

根據要約將予收購的要約股份須繳足股款，且不附帶所有產權負擔，並連同其所附帶的一切權利，包括收取於要約提出之日(即本綜合文件寄發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任何股息及其他分派的所有權利。

為免生疑問，特別股息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十四日派付予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即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本公司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將於本綜合文件日期前派付的特別股息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已建議、宣派或作出但尚未派付的股息或分派，且無意於要約截止前作出任何分派或宣派股息。在宣派及／或派付特別股息後，要約價並無且將不會有任何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為2,000,000,000股。概無任何尚未行使的股份、期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轉換或可交換為股份的證券或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要約在各方面均屬無條件，且不以接獲最低數目的要約股份接納為條件。

要約價

要約價每股0.11港元較：

- (a)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360港元折讓約69.44%；
- (b)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320港元折讓約65.63%；
- (c) 股份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最後連續五(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327港元折讓約66.36%；

董事會函件

- (d) 股份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最後連續十(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315港元折讓約65.08%；
- (e) 股份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最後連續三十(3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84港元折讓約61.27%；
- (f) 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所載資料計算所得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約0.063港元溢價約74.60%；及
- (g) 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報告所載資料計算所得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約0.0615港元溢價約78.87%。

股份最高及最低收市價

於有關期間內，股份於聯交所所報的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九日每股0.395港元及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三日每股0.127港元。

要約價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2,000,000,000股。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並按每股要約股份0.11港元的要約價及將受要約的600,000,000股股份計算，要約價值為66,000,000港元。

董事會函件

根據以下基準：(i)銷售股份自完成起已由要約人持有；(ii)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至要約截止，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及(iii)賣方(假定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所持有的保留股份將不會根據要約接納，要約獲全數接納將涉及500,000,000股股份，按每股要約股份0.11港元的要約價計算，要約人根據要約應付的最高代價將為55,000,000港元。

要約的進一步詳情

要約的進一步詳情(包括(其中包括)其向海外股東延伸、稅務資料、條款及條件、接納及結算程序以及接納期限)載於本綜合文件「中信里昂證券函件」及隨附的接納表格。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381)。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出售電動工具以及採購及出售電風扇。

下文載列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的經審核綜合業績及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之若干財務資料，乃分別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及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

董 事 會 函 件

	截至六月 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收益	95,839	217,822	257,278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3,325)	11,244	31,076
所得稅開支	(10)	(1,766)	(4,71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 (虧損)/溢利	(3,335)	9,478	26,360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125,348,000港元，相當於每股約0.063港元。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122,995,000港元，相當於每股約0.0615港元。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財務資料及一般資料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二「本集團的財務資料」及附錄四「本集團的一般資料」。

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聯合公告日期及緊接完成前；及(ii)緊隨完成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權架構：

股東	於聯合公告日期及 緊接完成前		緊隨完成後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 (賣方除外)(附註1)	-	-	1,400,000,000	70
賣方(附註2)	1,500,000,000	75	100,000,000	5
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小計(附註3)	1,500,000,000	75	1,500,000,000	75
獨立股東	500,000,000	25	500,000,000	25
總計	<u>2,000,000,000</u>	<u>100</u>	<u>2,000,000,000</u>	<u>100</u>

附註：

1. 由於保留股份受限於買賣協議項下的禁售承諾，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賣方於禁售承諾期間被推定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賣方由Red Dynasty Investments Limited直接持有80.55%權益，而Red Dynasty Investments Limited則由翁先生直接全資擁有。賣方餘下19.45%權益由以下人士擁有：(i) 合共12.9%由已故翁何清太太(翁先生已故之母親) (「已故翁太太」) 擁有，當中10.2%由已故翁太太的遺產承辦人持有，而餘下2.7%由已故翁太太直接擁有；(ii) 4.7%由翁國材先生(翁先生之兄弟) 擁有；(iii) 0.0004%由翁詩雅女士(翁先生之女兒) 擁有；及(iv) 1.8996%由超過60名人士及實體持有，該等人士及實體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且與其並無關連的第三方，亦並非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
3. 中信證券香港為要約人有關要約的獨家財務顧問。因此，中信證券香港及控制中信證券香港、由中信證券香港控制或與中信證券香港受相同控制的人士(獲執行人員就收購守則而言認可為獲豁免自營買賣商及獲豁免基金經理者除外)，根據收購守則中「一致行動」定義第(5)類別，被推定為就本公司與要約人一致行動。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信證券香港集團成員公司概無作為法定或實益擁有人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股份(由獲執行人員就收購守則而言認可為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或獲豁免基金經理持有的股份除外，亦不包括代表中信證券香港集團非全權委託投資客戶持有的股份)。於有關期間內，中信證券香港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借入或借出或買賣任何股份(或購股權、股份權利、認股權證或有關股份的衍生工具) (由獲執行人員就收購守則而言認可為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或獲豁免基金經理持有的股份除外，亦不包括代表中信證券香港集團非全權委託投資客戶持有的股份)。

有關要約人的資料

敬希 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中信里昂證券函件」中「有關要約人的資料」一節及附錄三「要約人的一般資料」。

要約人對於本集團之意向

敬希 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中信里昂證券函件」中「要約人對於 貴集團之意向」一節及以下摘錄自該節的披露：

要約完成後，要約人擬繼續本集團現有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並無計劃向本集團注入任何資產或業務，或促使本集團收購或出售任何資產。要約人將對本集團現有主要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進行詳細審閱。要約人將根據審閱結果，與本集團現有管理層共同制定業務策略，有關策略或會包括探討及發掘新業務機遇，以實現本集團的業務增長。

除下文所載的建議更改董事會組成外，並在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規限下，要約人無意終止本集團任何僱員的僱傭關係，或對任何僱傭作出重大變動，或出售或重新調配本集團非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的資產。然而，要約人保留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恰當的變動的權利，以優化本集團的價值。

董事會已得悉要約人對本集團及其僱員的意向，並將向要約人提供合作與支持。

建議更改董事會組成

敬希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中信里昂證券函件」中「建議董事會組成變動」一節。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梁振華先生、鄧自然先生及周啟超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即翁先生及李碧玫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梁文釗先生、潘澤生先生及何志成先生。

所有董事將於不早於收購守則規則7允許的日期(即要約的首個截止日期)辭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擬於不早於本綜合文件寄發之日提名新董事加入董事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尚未就提名何人為新董事及該提名的生效時間作出最終決定。董事會成員的任何變動將遵從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並將在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新董事的委任另行刊發公告。

公眾持股量及維持本公司之上市地位

要約人無意將本公司私有化並擬維持本公司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

聯交所已表明：

(a) 倘於要約截止時，聯交所認為：

- 股份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

董事會函件

- 有序市場不存在或可能不存在，

其將考慮行使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及

(b) 於要約截止時，倘本公司出現重大公眾持股量不足(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3.32F條)，則：

- 聯交所將在股份的股票名稱上加上指定標記；及
- 倘本公司自重大公眾持股量不足開始日期起連續18個月期間未能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3.32B條的規定，聯交所將取消該股份上市。

要約人唯一董事已及將於不早於本綜合文件寄發方獲委任的新董事，將共同及個別向聯交所承諾，倘於要約結束時，本公司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第13.32B條的規定，彼等將於要約結束後盡快採取適當步驟(包括但不限於配售足夠數目的股份)，以確保本公司於最早可能時間內遵守第13.32B條。

推薦建議

敬希 閣下垂注(i)本綜合文件第11至24頁所載「中信里昂證券函件」，(ii)本綜合文件第37至38頁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要約致獨立股東的意見及推薦建議及(iii)本綜合文件第39至68頁所載「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其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以及達致其推薦建議前所考慮的主要因素。

董事會函件

其他資料

敬希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閣下亦應細閱本綜合文件附錄一「接納要約的其他條款及程序」及隨附之接納表格，以了解有關接納要約的程序之進一步詳情。

於考慮就要約採取的行動時，閣下應考慮本身稅務狀況(如有)及倘閣下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專業顧問。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蜆壳電業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兼主席
翁國基
謹啟

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五日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81)

敬啟者：

有關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代表星兆控股有限公司

收購蜆壳電業有限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份

(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 或同意收購的股份除外)
之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與要約人就(其中包括)要約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五日的綜合文件(「綜合文件」)，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旨在就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作出推薦建議及就應否接納要約作出推薦建議。

經吾等批准，獨立財務顧問紅日資本有限公司已獲本公司委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就要約，尤其是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向吾等提供意見，並就應否接納要約作出推薦建議。其意見及推薦建議詳情，連同其在達致該等推薦建議前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載於綜合文件「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關於要約條款以及要約接納及結算程序，吾等亦提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所載的「中信里昂證券函件」、「董事會函件」及額外資料，包括本綜合文件的附錄及隨附的接納表格。

推薦建議

經考慮要約的條款、本綜合文件所載資料，並計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及推薦建議以及於達致其推薦建議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要約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接納要約。

獨立股東(尤其是擬接納要約之股東)務請於要約期內密切留意股份之市價及流通量，並應考慮自身情況後，倘於公開市場出售股份所得之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所有交易成本後)高於就該等股份接納要約的所得款項淨額，則可考慮於公開市場出售股份，而非接納要約。

儘管吾等提出推薦建議，但獨立股東務請注意，決定接納要約或持有閣下於股份的投資須視乎個別情況及投資目標而定。如有疑問，獨立股東應諮詢本身的專業顧問以尋求專業意見。此外，有意接納要約的獨立股東務請細閱綜合文件及隨附之接納表格所詳述之接納要約的條款及程序。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

蜆壳電業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非執行董事

李碧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文釗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澤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志成

謹啟

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五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載有就要約致獨立股東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綜合文件而編製。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
RED SUN CAPITAL LIMITED

香港
德輔道中141號
中保集團大廈
27樓2703室

電話：(852) 2857 9208

傳真：(852) 2857 9100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為及代表星兆控股有限公司
作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蜆壳電業有限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
同意收購的股份除外)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詳情載於星兆控股有限公司與蜆壳電業有限公司聯合刊發之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五日的綜合文件(「綜合文件」)所載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及中信里昂證券函件(「中信里昂證券函件」)內，本函件為綜合文件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提述(i)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及要約；(ii)特別股息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及(iii)完成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完成。中信里昂證券為及代表要約人作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以每股股份0.11港元收購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同意收購的股份除外)。

吾等的獨立性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獨立董事委員會(由所有在要約中並無直接或間接權益的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非執行董事李碧玫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文釗先生、潘澤生先生及何志成先生)已告成立，以就要約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應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非執行董事翁先生為賣方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因此彼並非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獨立財務顧問已獲委任，以就要約及尤其是要約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應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獨立於 貴公司或要約人、其各自的主要股東或任何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或推定為一致行動的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因此被認為合資格就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

除就要約委任紅日為獨立財務顧問外，於紅日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日期前過往兩年內，紅日與 貴公司及要約人各自之間並無其他委聘。除就此項委任應付予吾等的一般專業費用外，並無任何安排致使紅日可藉此從 貴公司、要約人、其各自的控股股東或任何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或推定為一致行動的人士收取與要約有關的任何費用或利益。因此，吾等認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及收購守則規則2.6，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

意見的基準及假設

於達致吾等的意見時，吾等已依賴綜合文件所載或提述的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 貴集團、董事及／或 貴公司高級管理層（「**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聲明。吾等已假設綜合文件所載或提述，或由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作出、發表或提供予吾等（彼等就此獨自承擔全部責任）的所有資料、陳述及意見，於作出時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屬真實、準確及完整。吾等假設綜合文件所載由董事作出的所有意見及聲明，均經周詳審慎的查詢後合理作出。董事及管理層確認，據彼等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知，綜合文件中提供及提述的資料並無任何重大遺漏。此外，根據上市規則，吾等已採取合理措施，使吾等能夠達致知情意見，從而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基準，該等措施包括（其中包括）審閱：(i)聯合公告；(ii)綜合文件；(iii)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二零二四年年報**」）；(iv)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二零二五年年報**」）；(v)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二零二六年中期報告**」）；及(vi)從公開領域獲得的其他資料。

然而，吾等並無對所獲提供的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實，亦無就 貴集團及（如適用）彼等各自的股東及附屬公司或聯屬人士的財務狀況、業務及事務，以及彼等各自的歷史、經驗及往績記錄，或彼等各自營運所在市場的前景，展開任何獨立調查。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充足的資料，以使吾等能達致知情意見，從而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基準。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集團、董事及／或管理層及彼等各自的顧問向吾等提供的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相信吾等獲提供或上述文件所提述的資料中已隱瞞或遺漏任何重大資料。根據收購守則規則9.1，倘上述資料及聲明以及本函件內容有任何重大變動，將盡快通知股東。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鑒於接受或不接受要約對獨立股東所產生的稅務及監管影響取決於其個別情況，故吾等並未就此進行評估。尤其是，獨立股東倘居於海外或須就證券買賣繳納海外稅項或香港稅項，應考慮彼等自身的稅務狀況，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自身的專業顧問。

本函件僅為獨立股東考慮要約而發出，供其參考。除載入本綜合文件外，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引述或提述本函件的全部或部分內容，亦不得將本函件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制定吾等有關要約的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A) 貴集團的背景及財務資料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及參考二零二五年年報，貴公司為貴集團的控股公司，而貴集團主要於美洲、大洋洲、亞洲、歐洲及非洲從事製造及出售電動工具以及採購及出售電風扇。

貴集團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摘錄

下文載列摘自二零二四年年報、二零二五年年報及二零二六年中期報告的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摘錄。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益	232,920	257,278	217,822	129,981	95,839
毛利	63,692	71,075	51,377	32,729	15,188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年／期內溢利／(虧損)	20,773	26,360	9,478	12,896	(3,335)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

誠如二零二四年年報所載，貴集團的總收益增加約24.4百萬港元或10.5%，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32.9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57.3百萬港元，主要由於美洲及亞洲的銷量增加。按產品類型劃分，電風扇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02.6百萬港元增加約17.2%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20.2百萬港元，而吸塵機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07.0百萬港元增加約5.5%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12.9百萬港元。按地理位置劃分，美利堅合眾國（「美國」）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03.4百萬港元增加約7.4%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11.1百萬港元。

貴集團毛利增加約7.4百萬港元或11.6%，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63.7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71.1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上文所論述的收益增加。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率約為27.6%，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7.3%增加約0.3個百分點。

因此，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26.4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0.8百萬港元增加約5.6百萬港元或26.9%。年度溢利的增加主要由於上述收益的增加。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

誠如二零二五年年報所載，貴集團的總收益減少約39.5百萬港元或15.4%，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57.3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17.8百萬港元，主要由於美國關稅及貿易戰導致美洲及亞洲的銷量及銷售單價下降，致使銷售額縮減。按產品類型劃分，電風扇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20.2百萬港元減少約2.7%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16.9百萬港元，乃由於客戶訂單減少，而吸塵機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12.9百萬港元減少約27.0%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82.4百萬港元，乃由於來自美國的客戶訂單減少。按地理位置劃分，美國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11.1百萬港元減少約14.7%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94.8百萬港元。

貴集團毛利減少約19.7百萬港元或27.7%，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71.1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1.4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率約為23.6%，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7.6%減少約4.0個百分點。年內毛利率的減少主要由於銷售單價及銷量下降及原材料成本上升。

因此，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9.5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6.4百萬港元減少約16.9百萬港元或64.0%。年度溢利的減少主要由於上述收益及毛利的減少。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表現

誠如二零二六年中期報告所載，貴集團的總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30.0百萬港元減少約34.2百萬港元或26.3%至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95.8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地緣政治緊張局勢、政策不明朗因素及市場波動所塑造的全球商業環境導致經濟環境嚴峻，市場需求疲弱，致使客戶訂單減少。此外，美國與伊朗之間的衝突導致對中東市場的銷售及付運暫時停止，因此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該市場並無產生任何收益，而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該市場的收益約為5.0百萬港元。此外，由於主要針對美國市場的若干新產品的產品設計需作進一步修改(該等產品原定於上半年推出)，相關交付(以及隨之而來的收入確認)已推遲至下半年。按產品類型劃分，電風扇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68.7百萬港元減少約33.0%至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46.0百萬港元，而吸塵機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49.2百萬港元減少約30.1%至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34.4百萬港元，乃由於市場需求疲弱。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貴集團毛利由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32.7百萬港元減少約17.5百萬港元或53.5%至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5.2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毛利率約為15.9%，較二零二五年同期的約25.2%減少約9.3個百分點。期內毛利減少主要由於銷售額下降及電動工具原材料成本上升。

因此，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3.3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12.9百萬港元。期內虧損主要由於上述收益及毛利減少。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摘錄

	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14,327	19,711	19,673
流動資產	<u>188,815</u>	<u>166,460</u>	<u>153,713</u>
資產總額	<u>203,142</u>	<u>186,171</u>	<u>173,386</u>
非流動負債	4,106	658	—
流動負債	<u>63,455</u>	<u>60,165</u>	<u>50,391</u>
負債總額	<u>67,561</u>	<u>60,823</u>	<u>50,391</u>
權益總額	<u><u>135,581</u></u>	<u><u>125,348</u></u>	<u><u>122,995</u></u>

如上表所示，貴集團的資產總額由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86.2百萬港元減少約12.8百萬港元或6.9%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約173.4百萬港元。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的資產總額主要包括(i)應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約66.9百萬港元，而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70.4百萬港元；(ii)現金及銀行結餘約52.5百萬港元，而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71.0百萬港元；及(iii)存貨約33.3百萬港元，而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24.2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因產品設計更新而導致相關交付延遲，原定主要於上半年交付美國的若干新產品已延遲至下半年交付所致。

貴集團的負債總額由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0.8百萬港元減少約10.4百萬港元或17.1%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約50.4百萬港元。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的負債總額主要包括(i)應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費用約47.6百萬港元，而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55.2百萬港元；(ii)租賃負債約1.9百萬港元，而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3.6百萬港元(包括流動及非流動部分)；及(iii)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約1.0百萬港元，而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1.3百萬港元。

貴公司的權益總額由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25.3百萬港元減少約2.3百萬港元或1.9%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約123.0百萬港元。

鑒於貴集團的資產負債表規模有所收縮，以及貴集團盈利能力有所下降，吾等認為，要約或可為獨立股東提供變現其於貴公司投資的合理機會。

(B) 貴集團的行業及前景

持續的地緣政治不確定性及主要經濟體面臨的經濟挑戰，包括現屆美國政府實施的保護主義政策(例如徵收關稅及實施制裁)，可能繼續對世界整體經濟環境構成挑戰。

此外，吾等從Trade Map (www.trademap.org)摘錄以下數據。Trade Map為一個線上國際貿易統計數據庫，由國際貿易中心營運，該中心為一個與世界貿易組織及聯合國透過聯合國貿易和發展會議共同承擔任務的多邊機構。Trade Map提供一系列有用指標，涵蓋出口表現、國際需求、替代市場以及從產品及國家角度分析的競爭對手角色。根據Trade Map網站所載，Trade Map的年度數據主要基於聯合國統計司維護的全球最大貿易統計數據庫UN Comtrade，如UN Comtrade未有相關資料，則以各國數據來源所提供的資料作補充。

基於二零二五年年報及吾等與管理層的討論，吾等注意到，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風扇產品的收益約為116.9百萬港元(其中大部分於中國製造)，其中不少於35%來自澳洲，不少於20%來自美國；而來自吸塵器產品的收益約為82.4百萬港元(其中大部分於越南製造)，其中不少於70%來自美國。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下文載列配備獨立電動馬達且輸出功率低於125瓦特的桌扇、落地扇、壁扇、窗扇、吊扇或屋頂風扇(「**風扇產品**」)的年度進口價值，該產品類別與 貴集團銷售的風扇最為相關，包括(i)澳洲自中國進口，及(ii)美國自中國進口；及(iii)吸塵器(包括乾式吸塵器及濕式真空吸塵器)(「**吸塵器產品**」)，該產品類別與 貴集團銷售的吸塵器最為相關，由美國自越南進口；此資料旨在了解 貴公司主要產品的市場需求，摘自Trade Map，涵蓋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五年的五年期間：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澳洲自中國進口的					
風扇產品 ¹	119	116	102	138	152
美國自中國進口的					
風扇產品 ²	2,200	2,200	1,600	1,800	1,500
美國自越南進口的					
吸塵器產品 ³	442	562	727	1,000	1,400
總計	2,671	2,878	2,429	2,938	3,052
複合年增長率(%)					3.4%

¹ <https://www.trademap.org/en/goods/time-series/imports/c/842/c/000/p/841451/byPartner/year/default/direct/values/USD/table>

² <https://www.trademap.org/en/goods/time-series/imports/c/842/c/000/p/841451/byPartner/year/default/direct/values/USD/table>

³ <https://www.trademap.org/en/goods/time-series/imports/c/842/c/000/p/8508/byPartner/year/default/direct/values/USD/table>

如上表所示，自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五年，澳洲從中國進口風扇產品的價值由約119百萬美元增加至約152百萬美元，而美國從越南進口真空吸塵器產品的價值由約442百萬美元增加至約1,400百萬美元，惟美國從中國進口風扇產品的價值則由約2,200百萬美元減少至約1,500百萬美元。整體而言，貴公司主要產品的市場需求自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五年僅錄得溫和增長，由約2,670百萬美元增加至約3,052百萬美元。

此外，持續的美國關稅以及中東地區的貿易戰和衝突(包括伊朗戰爭，可能延長亦可能不會延長)已經及／或可能繼續對石油及天然氣價格產生顯著影響，從而導致石油、天然氣價格及原材料價格飆升及通貨膨脹，這可能對生產成本造成負面影響。預計在充滿挑戰的經濟環境下，消費者需求將趨於疲軟。

基於上述情況，吾等認為，由於貴集團的前景審慎樂觀，要約可能為獨立股東提供變現其於貴公司投資的合理機會。

(C) 有關要約人的資料及意向

(i) 有關要約人的資料

要約人為一間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七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成立之初旨在持有銷售股份及作為要約之要約人，長遠則從事投資及一般貿易業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由深圳市天瓏移動技術有限公司(即天瓏移動)間接全資擁有，該公司主要從事電信設備及電子產品的研發、製造及銷售。天瓏移動則由以下各方持有：(i)天瓏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00059.NQ)(即天瓏科技)持有97.0149%；及(ii)宜賓市產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持有2.9851%，該公司最終由宜賓市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持有90%及四川省財政廳持有1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天瓏科技由永盛科技有限公司持有45.1348%（而永盛科技有限公司則由林文鴻持有44.51%、林文炭持有12.89%、蔡英英持有12.89%、林震東持有14.86%及林美娜持有14.86%）、由林文鴻、林文炭、林震東及其近親（定義見收購守則）（「林氏家族」）控制的實體持有約15%，及由並非由林氏家族控制的股東持有約40%。

(ii) 要約人對 貴集團之意向

於要約完成後，要約人擬繼續 貴集團之現有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並無計劃向 貴集團注入任何資產或業務，亦無意促使 貴集團收購或出售任何資產。要約人將對 貴集團現有主要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進行詳細檢討。根據檢討結果，要約人將與 貴集團現有管理層共同制定業務策略，其中可能包括探索及發展新的商機，以實現 貴集團業務增長。

除下文所載建議董事會組成變動外，並受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包括賣方促使董事獲委任及辭任的承諾）所規限，要約人無意終止 貴集團任何僱員之僱傭關係，或對任何僱傭安排作出重大變更，亦無意出售或重新分配 貴集團資產，而該等出售或重新分配並非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然而，要約人保留作出其認為就 貴集團業務及營運而言屬必要或適當之變動的權利，以優化 貴集團之價值。

(iii) 建議董事會組成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梁振華先生、鄧自然先生及周啟超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即翁先生及李碧玫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梁文釗先生、潘澤生先生及何志成先生。

吾等注意到，全體董事將於不早於收購守則規則第7條所准許的日期(即要約的首個截止日期)辭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擬於不早於綜合文件寄發日期提名新董事加入董事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尚未就提名何人為新董事及提名生效時間達成任何最終決定。董事會成員的任何變動將遵照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進行，並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基於上述情況及上文「有關要約人的資料」分節所載的背景資料及公開可得資料，吾等認為，擁有要約人的深圳市天瓏移動技術有限公司的主要業務在電信設備及電子產品的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領域的經驗雖然寶貴，但要約人及深圳天瓏董事的背景未必能直接轉化為 貴集團主要業務(即製造及銷售電動工具以及採購及銷售電風扇)的專業知識。因此，這可能要約截止後的過渡期內構成潛在不利因素。

(iv) 要約人維持 貴公司上市地位的意向

要約人無意將 貴集團私有化，並擬維持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要約人的唯一董事已，及將於不早於綜合文件寄發後獲委任的新董事將共同及個別向聯交所承諾，倘於要約截止時 貴公司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13.32B條的規定，彼等將於要約截止後盡快採取適當步驟，可能包括但不限於配售足夠數目的股份，以確保 貴公司於最早可行時間符合上市規則第13.32B條的規定。

(v) 吾等的意見

經考慮上述情況，尤其是要約人擬繼續 貴集團現有業務，吾等認為要約不會直接導致 貴集團主要業務活動出現重大變動。

(D) 要約的主要條款

要約由中信里昂證券代表要約人按照收購守則規定，根據下列基準作出：

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0.11港元

根據收購守則，要約價不得低於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須向賣方支付的每股銷售股份收購價(與每股銷售股份代價相同)，該價格乃由賣方與要約人經考慮股份當時的收市價及 貴集團的財務資料(參考聯合公告)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要約人因此釐定要約價為0.11港元。要約將按照收購守則向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以外的全體股東提出。

要約人不會調高上文所列要約股份的要約價。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須留意，作出本聲明後，要約人不得調高要約價，且要約人並不保留調高要約價的權利。

根據要約將予收購的要約股份須為繳足股款股份，不附任何產權負擔，並連同其所附帶的一切權利及權益，包括於要約作出日期(即綜合文件寄發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所有權利。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特別股息外，貴公司概無任何已建議、宣派或作出但尚未派付的股息或分派，且無意於要約截止前作出任何分派或宣派股息。即使宣派及／或派付特別股息，要約價亦不會作出調減；不論特別股息是否會獲宣派及／或派付，要約價維持不變。

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的2,000,000,000股股份外，概無任何尚未行使的股份、期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轉換或可交換為股份的證券或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要約於提出時在各方面均屬無條件，且不以接獲最低數目的要約股份接納為條件。

有關接納要約的條款及程序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接納表格。

(i) 要約價

要約價每股0.11港元較：

- (a)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360港元折讓約69.44%；
- (b)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320港元折讓約65.63%；
- (c) 經計及已宣派的特別股息0.04575港元後，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除息收市價每股0.27425港元折讓約59.89%；

- (d) 股份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最後連續五(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327港元折讓約66.36%；
- (e) 股份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最後連續十(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315港元折讓約65.08%；
- (f) 股份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最後連續三十(3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84港元折讓約61.27%；
- (g) 根據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所載資料計算所得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約0.063港元溢價約74.60%；及
- (h) 經計及已宣派的特別股息0.04575港元後，根據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所載資料計算所得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除息綜合資產淨值每股約0.017港元溢價約547.06%，其付款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十四日作出；
- (i) 根據二零二六年中期報告所載資料計算所得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約0.0615港元溢價約78.87%；及

- (j) 經計及已宣派的特別股息0.04575港元後，根據二零二六年中期報告所載資料計算所得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除息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約0.16港元溢價約587.5%，其付款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十四日作出。

(ii) 股份最高及最低收市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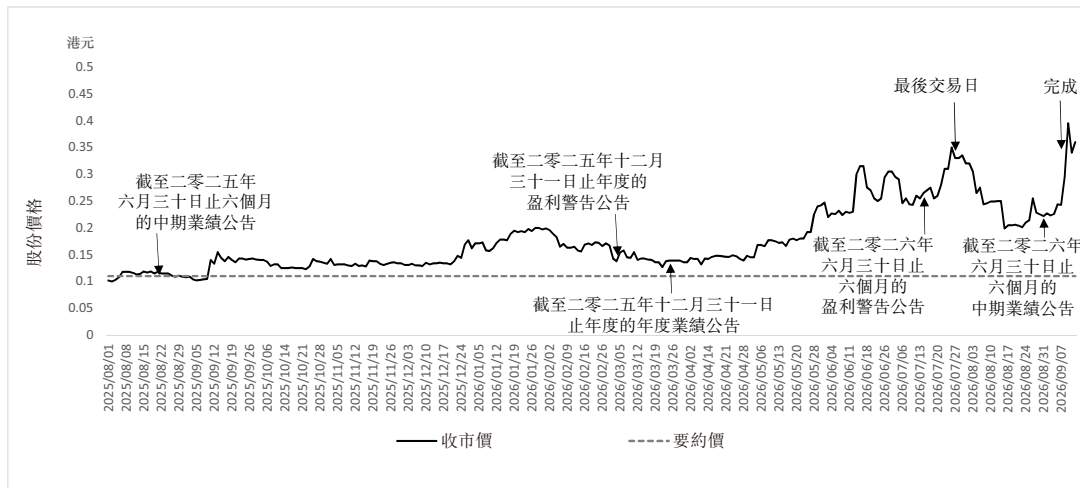
於有關期間內，股份於聯交所所報的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九日每股0.395港元及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三日每股0.127港元。

(iii) 要約價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2,000,000,000股。按每股要約股份0.11港元的要約價計算，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價值為220,000,000港元。剔除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將予收購的銷售股份及保留股份，並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至要約截止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則合共500,000,000股股份須受要約規限。按每股要約股份0.11港元的要約價計算，並假設要約獲全數接納，則要約人根據要約應付的最高付款責任將為55,000,000港元。

(E) 股份之歷史價格表現分析

吾等已分析股份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即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一日)期間(即最後交易日前約12個月期間,「回顧期間」)的收市價變動。吾等認為12個月期間足以充分顯示股份近期價格變動,以便合理比較要約價與股份收市價,從而評估要約價的合理性及公平性。下文載列於回顧期間內要約價及股份收市價的分析:



資料來源: www.hkex.com.hk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如上圖所示，於回顧期間，股份收市價在每股0.10港元至每股0.395港元的範圍內波動，而要約價處於該範圍內，但於回顧期間大部分時間低於股份價格。

自回顧期間開始至二零二五年九月十日期間，股份收市價維持穩定，介乎每股0.095港元至0.119港元之間。股份收市價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日由每股0.105港元大幅上升至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一日的每股0.14港元。吾等已向董事查詢有關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一日股價上升的可能原因，並獲告知彼等並不知悉任何可能影響股價的特定事宜。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一日至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七日期間，股份收市價整體呈上升趨勢，由0.125港元升至0.2港元。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六日期間，股份收市價由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八日的每股0.225港元大幅上升至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六日的每股0.315港元。吾等已向董事查詢有關股價分別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六日(該兩日的股份成交量相對較高，分別為17,200,000股及11,840,200股股份)大幅上升的可能原因，並獲告知彼等並不知悉任何可能影響股價的特定事宜。股份收市價其後進一步升至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九日的0.335港元。於最後交易日後，股份收市價逐漸回落至二零二六年八月十四日的0.199港元並上升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0.36港元，其高於要約價。

(F) 股份之過往交易流通量分析

吾等亦已審閱股份於回顧期間的歷史成交量。下文載列於回顧期間的交易天數、股份日均成交量，以及股份日均成交量分別佔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公眾人士所持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月份／期間	交易天數	日均成交量	日均成交量	日均成交量
			佔已發行股份	佔公眾股東
			總數之百分比	所持股份
			總數之百分比	總數之百分比
			(附註1)	(附註2)
	天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概約百分比
二零二五年				
八月	21	1,573,333	0.08%	0.31%
九月	22	4,203,182	0.21%	0.84%
十月	20	943,000	0.05%	0.19%
十一月	20	620,500	0.03%	0.12%
十二月	21	1,653,810	0.08%	0.33%
二零二六年				
一月	21	3,769,500	0.19%	0.75%
二月	17	1,270,000	0.06%	0.25%
三月	22	905,909	0.05%	0.18%
四月	19	279,474	0.01%	0.06%
五月	19	4,267,368	0.21%	0.85%
六月	21	5,367,633	0.27%	1.07%
七月	22	2,530,455	0.13%	0.51%
八月	21	6,575,238	0.33%	1.32%
九月(直至二零二六年 九月十一日)	9	11,758,889	0.59%	2.35%
		最大	0.59%	2.35%
		最小	0.01%	0.06%
		平均	0.16%	0.65%

資料來源：www.hkex.com.hk

附註：

1. 基於各月／期間末的已發行股份總數(即2,000,000,000股股份)計算。
2. 基於各相關月／期間末由公眾股東(即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及主要股東以外的股東)持有的股份總數(即500,000,000股股份)計算。

如上表所示，於回顧期間，各月或各期間的日均成交量佔各相應月末或期間末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介乎約0.01%至0.59%，平均約為0.16%。各月或各期間的日均成交量佔各相應月末或期間末公眾股東持有的股份總數的百分比介乎約0.06%至2.35%，平均約為0.65%。整體而言，股份的日均成交量於近期數月較高，尤其是聯合公告日期(即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後。基於上述分析，吾等認為股份於回顧期間的流動性有所波動，在聯合公告刊發前，各月份或期間的平均每日成交量佔該月份或期間結束時公眾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百分比一般低於1%。基於上述分析，吾等認為股份的流動性普遍薄弱。在正常情況下，倘獨立股東在公開市場大量出售股份，可能會對股份市價造成下行壓力。

股東務請注意，在一般情況下，倘獨立股東於公開市場大批出售股份，可能會對股份市價構成下行壓力。雖然要約為獨立股東提供於短期內按要約價變現其投資的選項，惟擬變現其投資的獨立股東務請留意，倘股份成交價高於要約價，則應於公開市場出售股份，而非接納要約。持有相當數量股權的獨立股東亦務請考慮大批出售股份時對股價的潛在壓力，或分批變現其股權。

(G) 市場可資比較分析

為評估要約價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吾等已考慮按要約價計算的 貴公司隱含市賬率(「市賬率」)及隱含市盈率(「市盈率」)，以及其可資比較公司的相關比率。市賬率及市盈率為評估公司估值時常用的估值基準，原因為計算該等比率的數據可從公開可得資料中獲取，以反映公開市場所釐定的公司價值。該等倍數亦獲市場參與者廣泛採用，原因為彼等分別就公司的資產淨值及盈利創造能力提供互補的視角。

鑒於(i) 貴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出售電動工具以及採購及出售電風扇；及(ii) 於最後交易日， 貴公司的市值約為640.0百萬港元(按已發行股份總數2,000,000,000股股份及每股股份收市價0.320港元計算)，吾等已挑選符合以下條件的可資比較公司：(i)於聯交所上市且其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並無暫停買賣；(ii)主要從事家用電器或相關產品的製造、分銷及銷售，根據其各自最近期刊發的年度報告，其不少於50%的收入來自美洲(經參考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公司約53.1%的收入來自美洲(包括美國、加拿大及墨西哥))；(iii)於最後交易日的市值不超過1,000.0百萬港元(「初步可資比較市值」)；及(iv)於最近一個財政年度錄得歸屬其擁有人的溢利。根據上述篩選標準(「初步可資比較公司標準」)，吾等識別出一間可資比較公司(即湖北香江電器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香江電器」))。鑒於可資比較公司數目有限，為獲取更大及更具代表性的樣本規模，吾等已將初步可資比較市值擴大至(i)撤銷收入來源地域限制；及(ii)於最後交易日不超過10,000百萬港元(「最終可資比較市值」)，同時保留所有其他初步可資比較公司標準不變(統稱「最終可資比較公司標準」)。在此基礎上，吾等識別出一份共四間可資比較公司的詳盡清單(「可資比較公司」)。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注意到，並無任何可資比較公司與 貴公司在業務模式、規模、交易潛力、目標市場、產品組合(即風扇，基於二零二五年年報，佔 貴公司的50%以上)及資本結構方面完全匹配，而吾等亦未有就該等標準以外對可資比較公司進行詳細分析。儘管如此，經考慮可資比較公司(i)主要從事的業務與 貴集團類似，即主要從事家用電器或相關產品及相關服務的製造、分銷及銷售；(ii)市值與 貴集團相若；(iii)於聯交所上市，因此與 貴公司享有相近的市場情緒；及(iv)為符合上述標準的詳盡公司名單，吾等認為可資比較公司就吾等的分析而言屬可資比較、具有代表性及適合用作基準參考，反映市場對該業務領域及從事類似業務及性質(即主要從事家用電器或相關產品的製造、分銷及銷售，並在同一平台上市)的公司商業模式的市場主流情緒。此外，業務性質是識別相關及合適的可資比較公司之決定性因素，該因素反映 貴公司及所識別可資比較公司所面臨的類似業務活動的風險及回報。儘管可資比較公司的規模、營運規模及前景可能與 貴集團不盡相同，惟所有可資比較公司均從事類似業務活動及身處相同行業，面臨與 貴集團類似的風險及回報。因此，吾等認為就吾等的分析而言，該可資比較公司清單具代表性。吾等於下表載列吾等的發現：

編號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	市值 (附註1) 百萬港元	市盈率 (附註2) 倍	市賬率 (附註3) 倍
1.	泉峰控股有限公司(2285)	主要從事電動工具、戶外動力設備及相關產品的研究、開發、製造、測試、銷售及售後服務，超過70%的收入來自北美洲	9,720.7	12.9	1.2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編號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	市值 (附註1) 百萬港元	市盈率 (附註2) 倍	市賬率 (附註3) 倍
2.	登輝控股有限公司(1692)	主要從事電熱家用電器的製造及銷售，超過80%的收入來自歐洲	470.3	7.5	1.4
3.	利民實業有限公司(229)	主要從事家用電器的製造及銷售，收入分別有超過30.3%、25.5%、20.9%及20.3%來自亞洲、歐洲、北美洲及拉丁美洲	416.1	9.0	0.6
4.	香江電器(2619)	主要從事電器類家居用品及非電器類家居用品的研發、設計、生產與製造，超過80%的收入來自美洲	343.8	6.1	0.3
	最高			12.9	1.4
	最低			6.1	0.3
	平均數			8.8	0.9
	中位數			8.2	0.9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司名稱 編號 (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	市值 (附註1) 百萬港元	市盈率 (附註2) 倍	市賬率 (附註3) 倍
貴公司	主要從事電動工具的製造及銷售以及電風扇的採購及銷售，超過50%的收入來自美洲(包括美國、加拿大及墨西哥)	220.0 (附註4)	23.2	6.5 (附註5)

資料來源：www.hkex.com.hk

附註：

1. 可資比較公司的市值乃按於最後交易日可資比較公司的股份收市價及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得出。
2. 市盈率乃按各可資比較公司於最後交易日的市值除以於最近財政年度各可資比較公司的擁有人應佔溢利計算得出。
3. 市賬率乃按各可資比較公司於最後交易日的市值除以於各自最近財政年度／期間末可資比較公司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計算得出。
4. 要約價所隱含的 貴公司市值。
5. 貴公司的市賬率乃按要約價所隱含的市值除以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計算得出(已扣除特別股息91,500,000港元)。

誠如上表所示，可資比較公司的市盈率介乎約6.1倍至約12.9倍，平均數約為8.8倍，中位數約為8.2倍。要約價所隱含的 貴公司市盈率約為23.2倍，高於可資比較公司的最高市盈率約12.9倍。

就市賬率而言，可資比較公司的市賬率介乎約0.3倍至約1.4倍，平均數為約0.9倍，而中位數為約0.9倍。要約價所隱含的 貴公司市賬率(經扣除特別股息後)為約6.5倍，高於可資比較公司的最高市賬率約1.4倍。

經考慮(i)要約價所隱含的 貴公司市盈率約23.2倍高於可資比較公司的市盈率；(ii)要約價所隱含的 貴公司市賬率(經扣除特別股息後)為約6.5倍，高於可資比較公司的所有市賬率，吾等認為，要約價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推薦建議

基於上文所述，經考慮上述要約的主要因素及理由(包括要約價低於回顧期間大部分交易日的股份收市價，因此獨立股東或可按高於要約價的價格在公開市場上出售其股份)，吾等整體上注意到：

- (i) 要約價所隱含的 貴公司市盈率高於可資比較公司的市盈率，而要約價所隱含的 貴公司市賬率(經扣除特別股息後)高於可資比較公司的市賬率；

- (ii)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6.4百萬港元大幅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9.5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3.3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為12.9百萬港元，且 貴公司權益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35.6百萬港元減少約10.3百萬港元或7.6%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25.3百萬港元，此反映 貴集團業務表現轉弱；
- (iii) 此外，吾等注意到，概不保證日後將按近年相若水平宣派或派付股息，因為過往股息並不代表未來股息；
- (iv) 本函件「(B) 貴集團的行業及前景」各段所討論 貴集團的前景顯示，由於當前經濟環境下消費需求疲弱， 貴集團的前景仍充滿挑戰；
- (v) 於回顧期間，股份的歷史每日成交宗數整體淡薄。誠如本節上文「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F)股份之過往交易流通量分析」一段所討論，獨立股東或會發現在短時間內按所報市價在公開市場上出售大量股份而對股份價格不構成下行壓力並不可行；及
- (vi) 股份收市價於回顧期間大幅上升，且有關升幅並無理據支持，概不保證股份的現行市價水平將在要約期內及要約期後得以維持，

基於經考慮要約的整體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要約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接納要約。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承認，貴集團財務表現轉弱、前景不明朗及股份過往成交流通性偏低，單獨而言並不能確立要約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儘管如此，該等因素與持有股份的相關風險、現行市價的可持續性以及獨立股東(尤其是持有大量股份的獨立股東)按所報市價變現其投資的實際能力有關。

鑒於股份過往成交流通性偏低，要約為獨立股東提供以固定現金價格變現全部或部分投資的確定機會，而毋須承受與在公開市場上大量出售股份相關的執行風險、市價波動及股份價格的潛在下行壓力。

經整體考慮上述因素後，儘管要約價與股份的過往及現行市價相比並不有利，吾等認為，貴集團財務狀況轉弱及前景不明朗影響現行市場估值之可持續性，並增加持有股份之相關風險。加上股份過往成交流通性偏低、要約結束後現行市價及成交量能否維持存在不確定性、要約提供之確定退出機會，以及要約價所隱含的貴公司市盈率高於可資比較公司的市盈率，而要約價所隱含的貴公司市賬率(經扣除特別股息後)高於可資比較公司的市賬率，該等因素共同支持吾等認為要約屬公平合理的觀點。

因此，吾等認為要約(包括要約價)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而吾等本身亦推薦，獨立股東接納要約。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儘管如此，股東應於要約期內監察股份的成交價及流動性，並因應彼等之個別情況，考慮於公開市場出售彼等之股份，而非根據要約提呈彼等之股份(倘出售股份所得款項淨額超過根據要約應收之款項淨額)。

由於每名個別的獨立股東之投資目標及／或情況各有不同，吾等建議任何獨立股東如需就要約及／或綜合文件的任何方面或就應採取的行動尋求意見，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稅務顧問或其他專業顧問。此外，彼等應仔細閱讀綜合文件、其附錄及隨附的接納表格所載接納要約的程序。

此 致

蜆壳電業有限公司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

蕭永禧 梁志健

董事總經理 董事

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五日

蕭永禧先生為於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的持牌人士及紅日資本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並在機構融資行業擁有超過26年的經驗。

梁志健先生為於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的持牌人及紅日資本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並在機構融資行業擁有逾10年的經驗。

1. 接納程序

閣下如欲接納要約，應按其上印列之指示(指示構成要約條款之一部分)填妥及簽署隨附接納表格。

- (a) 倘有關閣下股份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乃以閣下之名義登記，而閣下欲接納要約，則閣下必須填妥並簽署接納表格，並連同有關閣下擬接納要約涉及之股份數目之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以郵遞或以專人送交方式盡快送抵過戶登記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信封請註明「**蜆壳電業有限公司－要約**」，以確保不遲於交割日期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在執行人員同意下根據收購守則可能釐定以及宣佈的較後時間及／或日期)送達過戶登記處。
- (b) 倘有關閣下股份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乃以代名人公司名義或以閣下自身以外之名義登記，而閣下欲就閣下之股份(不論全部或部分)接納要約，則閣下必須：
 - (i) 向代名人公司或其他代名人遞交閣下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連同授權其代表閣下接納要約之指示並要求其將填妥並簽署之接納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於不遲於交

割日期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在執行人員同意下根據收購守則可能釐定以及宣佈的較後時間及/或日期)送交過戶登記處；或

- (ii) 安排本公司透過過戶登記處將股份登記於閣下名下，並將填妥並簽署之接納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於不遲於交割日期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在執行人員同意下根據收購守則可能釐定以及宣佈的較後時間及/或日期)送交過戶登記處；或
- (iii) 倘閣下之股份已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存放於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則閣下應指示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授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指定期限或之前代表閣下接納要約(該期限一般為過戶登記處接獲要約接納之最後日期前一個營業日)。為符合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指定之期限，閣下應向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查詢處理閣下指示所需之時間，並按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之要求向彼等提交閣下之指示；或

- (iv) 倘閣下之股份已存放於閣下於中央結算系統之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賬戶，則閣下應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指定期限或之前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作出閣下之指示(該期限一般為過戶登記處接獲要約接納之最後日期前一個營業日)。為符合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指定之期限，閣下應向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查詢處理閣下指示所需之時間，並按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之要求向彼等提交閣下之指示。
- (c) 倘閣下無法即時交出及／或已遺失有關閣下股份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視情況而定)，而閣下欲接納有關閣下股份之要約，則閣下仍須填妥、簽署接納表格，並連同註明閣下已遺失或無法即時交出有關閣下股份之一份或多份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之函件送交過戶登記處。倘閣下尋回或可交出該等文件，則有關閣下股份之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應於隨後盡快送交過戶登記處。倘閣下遺失閣下之股票，則閣下亦應致函過戶登記處索取彌償保證函件，並按其指示填妥並簽署後交回過戶登記處。要約人擁有絕對酌情權決定要約人是否接納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或憑證無法提供及／或已遺失之任何股份。

- (d) 倘閣下已提交閣下任何股份之過戶文件以將其登記於閣下名下，惟尚未接獲閣下之股票，而閣下欲就閣下之股份接納要約，則閣下仍須填妥及簽署接納表格，並連同由閣下本人正式簽署之過戶收據一併送交過戶登記處。此舉將被視為不可撤回地授權中信里昂證券及／或要約人及／或彼等各自之代理代表閣下向本公司或過戶登記處領取有關股票。於有關股票發出時代表閣下將該等股票送交過戶登記處以及授權及指示過戶登記處持有該等股票(惟須受要約之條款及條件規限)，猶如其已連同接納表格一併送交過戶登記處。
- (e) 接納要約須待過戶登記處於不遲於交割日期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在執行人員同意下根據收購守則可能釐定以及宣佈的較後時間及／或日期)，接獲已填妥並簽署之接納表格，以及過戶登記處已記錄接獲及本段規定之相關文件後，方被視為有效，且：
- (i) 隨附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及倘該股票及／或過戶收據並非以閣下之名義登記，有關其他可確立閣下成為相關股份登記持有人之權利之文件(例如一張由登記持有人簽立之空白或以接納人為受益人已妥為加蓋印章之有關股份過戶文件)；或
 - (ii) 來自登記股東或其遺產代理人(惟最多僅代表登記持股量，且有關接納僅可涉及本(e)段其他分段並未計入之股份)；或
 - (iii) 已經獲過戶登記處或聯交所核證。

- (f) 倘接納表格由登記股東以外之人士簽立，則必須出示令過戶登記處信納之適當授權文件憑證。
- (g) 於香港，有關獨立股東就接納要約應付之賣方從價印花稅，按(i)要約股份之市值；或(ii)要約人就有關接納要約應付代價(以較高者為準)之0.1%稅率計算，並將從要約人就接納要約應付該等獨立股東之現金款項中扣除。要約人將作出安排以代表接納要約之有關獨立股東支付賣方從價印花稅，並根據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繳納有關接納要約及要約股份過戶之買方從價印花稅。
- (h) 概不就接獲任何接納表格、有關閣下股份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發出收據。

2. 要約之結算

隨附之接納表格連同有關要約股份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屬有效、完整，並不遲於交割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由過戶登記處收訖，則其就根據要約交回的要約股份應付予各接納獨立股東的金額(扣除其應付的賣方從價印花稅)的支票，將盡快但無論如何不遲於過戶登記處根據收購守則接獲所有有關文件以使該項接納完整、有效當日起計七(7)個營業日內，以平郵方式寄發予該獨立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其自行承擔。

任何接納的獨立股東根據要約應得的代價，將根據本綜合文件(包括本附錄)及隨附之接納表格所載的要約條款(有關支付賣方從價印花稅者除外)由要約人悉數償付，而不計及要約人可能有權或指稱有權對該獨立股東執行的任何留置權、抵銷權、反申索權或其他類似權利。

支票如在相關支票開立日期起計六(6)個月內未獲兌現，將不可兌現且再無效力，而在此情況下，支票持有人應就付款聯絡要約人。

不足一仙的金額將不予支付，應付予接納要約的獨立股東的代價金額將向上約整至最接近的仙位。

3. 接納期限及修訂

- (a) 根據收購守則，除非要約先前已在執行人員同意下經修訂或延長，否則接納表格須按相關接納表格上印備的指示於交割日期下午四時正前由過戶登記處收訖，而要約將於交割日期結束。要約為無條件。
- (b) 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於交割日期下午七時正前透過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聯合發出公告，以述明要約是否已予以延期、修訂或已屆滿。
- (c) 倘要約人決定將要約延期，則須於接納要約的最後時間及日期前向未接納要約的該等獨立股東以刊發公告方式發出最少十四(14)日通知。

- (d) 倘要約人修訂要約的條款，則全體獨立股東(不論彼等是否已接納要約)將有權根據經修訂條款接納經修訂要約。經修訂要約須於刊登經修訂要約文件當日後最少十四(14)日維持開放。
- (e) 如交割日期獲延長，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中有關交割日期的任何提述須(除非文義另有所指)被視為隨後的交割日期。

4. 公告

- (a)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9的規定，要約人須於交割日期下午六時正(或執行人員在特殊情況下可能允許的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前通知執行人員及聯交所其有關要約作出修訂、延長期限或到期的決定。要約人必須於交割日期下午七時正前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定刊發公告，說明要約的結果以及要約是否已予延期、修訂、屆滿。

該公告須列明涉及下列各項的股份總數及股份權利：

- (i) 已接獲要約接納所涉及者；
- (ii) 要約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前持有、控制或指示者；
及
- (iii) 要約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內收購或同意將予收購者。

該公告亦須載有要約人或任何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已借入或借出的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的詳情(任何已轉借或出售的借入證券除外)及該證券數目佔本公司有關類別股本及本公司表決權的百分比。

- (b) 於計算接納所代表的股份總數時，僅股份過戶登記處在不遲於交割日期下午四時正(即接納要約之截止時間及日期，惟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修訂或將要約延期則除外)接獲之完整之有效接納方獲計算在內。
- (c) 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所有有關要約且執行人員及聯交所已確認無進一步意見的公告須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mcelectric.com.hk)刊載。

5. 代名人登記

為確保全體獨立股東獲得公平對待，以代名人身份為一名以上實益擁有人持有股份的已登記獨立股東，應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獨立處理各實益擁有人所持股份。以代名人義登記投資的股份實益擁有人務必向其代名人作出指示，表明彼等對要約的意向。

6. 撤銷權利

- (a) 獨立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代理人提交之要約接納為不可撤回，亦不得撤銷，惟在下文分段(b)所載情況則除外。

- (b) 倘要約人未能遵守本附錄「4.公告」一節所載規定，執行人員可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9.2要求已提交要約接納之獨立股東獲授撤銷權，條款須獲執行人員接納，直至符合收購守則規則19所載規定為止。

在此情況下，倘獨立股東撤銷彼等之接納，要約人須盡快惟無論如何不遲於撤銷該等接納後七(7)個營業日，將連同接納表格一併送交之有關要約股份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以平郵方式寄還予有關獨立股東。

7. 接納要約的影響

為免生疑問，特別股息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十四日派付予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即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於本綜合文件日期前派付的特別股息外，本公司並無宣派任何尚未分派的股息，且本公司確認其無意於交割日期前宣派、作出或派付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任何獨立股東接納要約將被視為構成該人士的保證，即該人士根據要約出售的所有股份均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並連同於作出要約當日(即寄發本綜合文件日期)或之後所附帶之一切權利，包括悉數收取記錄日期為寄發本綜合文件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之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之權利。

要約獲接納後不可撤回，亦不可撤銷，惟收購守則許可的情況除外。

8. 海外股東

向任何海外股東提呈要約，可能受彼等所居住的相關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及規例所影響。海外股東應全面遵守任何適用的法律或監管規定，並在必要時諮詢彼等自身的專業顧問。有意接納要約的海外股東，須自行負責就接納要約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及規例(包括該等海外股東就該等司法權區取得任何可能需要的政府或其他同意，或遵守其他必要手續並繳納應付的任何轉讓或其他稅項)。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記錄，並無海外股東。

倘任何海外股東接納要約，將被視為構成該海外股東向要約人聲明及保證已遵守所有當地法律及規定。海外股東如有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9. 稅務意見

根據適用稅法，根據要約收取的現金就獨立股東所在或登記的司法權區及可能屬應課稅交易。須強調，要約人、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本公司、中信證券香港、中信里昂證券、獨立財務顧問及過戶登記處或彼等各自的任何代理或顧問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人員或聯繫人或參與要約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對任何人士因接納或拒絕要約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或義務。所有獨立股東及／或股份的實益擁有人應獨立承擔有關要約的責任(包括稅務責任)。

有關接納或拒絕要約之稅務影響，獨立股東如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自身之專業顧問。

本綜合文件並無包括任何有關海外稅項之資料。可能須繳付海外稅項之獨立股東，務請就於有關司法權區擁有及出售股份之影響諮詢彼等之稅務顧問。

10. 一般事項

- (a) 將由獨立股東送交或接收或發出的所有通訊、通告、接納表格、股票、過戶收據、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的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及償付要約項下應付代價的匯款將由彼等或其指定代理以普通郵遞方式送交或接收或發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而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中信證券香港、中信里昂證券、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人員、顧問、代理或聯繫人或任何涉及要約的其他人士概不就任何因郵遞而導致的損失或延誤承擔任何法律責任或承擔可能由此引起的任何其他法律責任。

- (b) 任何獨立股東接納要約將構成該人士向要約人、中信證券香港及中信里昂證券作出保證，表明其根據要約出售的所有要約股份均已繳足股款，且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並享有附帶的所有權利，包括有權全數收取(如有)於要約提出當日或之後記錄日期建議、宣派、作出或支付的一切股息及其他分派。
- (c) 任何代名人接納要約將被視作構成該代名人向要約人、中信證券香港及中信里昂證券作出保證，接納表格所示要約股份數目乃該代名人為接納要約的實益擁有人持有的股份總數。
- (d) 獨立股東於接納表格內作出的所有接納、指示、授權及承諾將不可撤銷，惟收購守則許可的情況除外。
- (e) 隨附的接納表格所載條文構成要約條款的一部分。
- (f) 意外漏派本綜合文件及／或隨附接納表格或其中任何一份文件予任何獲提呈要約的人士，將不會導致要約以任何方式失效。
- (g) 要約及所有接納將受香港法例規管，並按其詮釋。
- (h) 妥為簽立接納表格，將構成不可撤回地授權要約人及／或中信里昂證券及／或彼等任何一方可能指示的一名或多名人士，代表接納要約的人士填妥、修訂及簽立任何文件並採取任何可能屬必要或合宜的其他行動，以便將有關人士已接納要約所涉及的要約股份歸屬予要約人，或要約人可能指示的一名或多名人士。

- (i) 要約乃根據收購守則作出。
- (j) 受限於收購守則，要約人保留權利以公佈方式，將任何事項(包括提出要約)知會所有或任何登記地址在香港以外的獨立股東或要約人、中信證券香港及／或中信里昂證券知悉為該等人士的代名人、受託人或託管人的人士，而在此情況下，即使任何有關獨立股東未能接獲或看到有關通知，該通知應被視為已經充分發出，且本綜合文件對書面通知的所有提述亦應如此詮釋。
- (k) 於作出決定時，獨立股東必須倚賴彼等本身對要約人、本集團及要約條款(包括所涉及的好處及風險)所作出的審查。本綜合文件的內容(包括所載的任何一般意見或推薦建議)連同隨附接納表格，均不得解釋為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中信證券香港、中信里昂證券、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或彼等各自的專業顧問的任何法律或商業意見。獨立股東應諮詢彼等自身的專業顧問以獲取專業意見。
- (l) 本綜合文件旨在遵守香港要約有關之適用法律法規要求及聯交所的操作規則而編製。
- (m) 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中對要約之提述須包括其任何延期及／或修訂。
- (n) 本綜合文件及隨附之接納表格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 (o) 要約人可全權酌情決定與是次要約有關的事宜，惟須遵守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的適用規定。

1.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概要

以下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概要。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數字乃摘錄自本集團於有關年度／期間的相關已刊發財務報表。

	截至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收益	95,839	217,822	257,278	232,920
銷售成本	(80,651)	(166,445)	(186,203)	(169,228)
毛利	15,188	51,377	71,075	63,692
其他收入	2,513	7,795	6,976	7,201
銷售開支	(709)	(1,770)	(1,778)	(1,581)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19,902)	(46,186)	(45,182)	(44,986)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減值虧損撥回	—	(526)	131	64
其他(虧損)／收益	(332)	868	(25)	257
融資成本	(83)	(314)	(121)	(168)
除所得稅前溢利／ (虧損)	(3,325)	11,244	31,076	24,479
所得稅開支	(10)	(1,766)	(4,716)	(3,706)
本年度／期間溢利／ (虧損)	(3,335)	9,478	26,360	20,773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 損益的其他全面 收益／(開支)：				
因換算香港境外業務而 產生的匯兌差額	982	289	(40)	(232)
本年度／期間全面 收益／(開支) 總額	(2,353)	9,767	26,320	20,541

	截至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				
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3,335)	9,478	26,360	20,773
非控股權益	—	—	—	—
	<u>(3,335)</u>	<u>9,478</u>	<u>26,360</u>	<u>20,773</u>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				
收益／(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353)	9,767	26,320	20,541
非控股權益	—	—	—	—
	<u>(2,353)</u>	<u>9,767</u>	<u>26,320</u>	<u>20,541</u>
	(港仙)	(港仙)	(港仙)	(港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之每股溢利／(虧損)				
基本及攤薄	(0.167)	0.474	1.318	1.039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及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概無任何重大收入或開支項目。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董事會宣派中期股息每股股份0.005港元，合計約10,0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中期股息」)。二零二三年中期股息已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向股東派付。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五日，董事會宣派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股份0.005港元，合計約10,0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末期股息」)。二零二三年末期股息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並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七日派付。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七日，董事會宣派中期股息每股股份0.005港元，合計約10,0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中期股息」)。二零二四年中期股息已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六日向股東派付。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四日，董事會宣派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股份0.005港元，合計約10,0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末期股息」)。二零二四年末期股息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三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並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六日派付。

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二日，董事會宣派中期股息每股股份0.005港元，合計約10,0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中期股息」)。二零二五年中期股息已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六日向股東派付。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六日，董事會宣派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股份0.005港元，合共約10,0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末期股息」)。二零二五年末期股息已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一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並已於二零二六年七月十六日向股東派付。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派付股息。因此，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股息並不適用。

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三日，董事會建議向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宣派及支付特別股息每股股份0.04575港元，以現金支付。特別股息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十四日向股東派付。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核數師為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其並無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綜合財務報表出具任何保留或修訂意見(包括強調事項、否定意見及不發表意見)。

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

本公司須於本綜合文件列明或引用(i)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二六年中期財務報表」)；(ii)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二五年財務報表」)；(iii)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二四年財務報表」)；及(iv)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二三年財務報表」)所示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現金流量表及任何其他主要報表，連同主要會計政策及與閱覽上述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關係的相關已刊發賬目附註之任何要點。

二零二六年中期財務報表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八日刊發的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二零二六年中期報告」)第3至16頁。本公司二零二六年中期報告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smcelectric.com.hk>)，可通過以下超鏈接閱覽：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6/0908/2026090801024_c.pdf

二零二五年財務報表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刊發的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二零二五年年報」)第36至81頁。本公司二零二五年年報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smcelectric.com.hk>)，可通過以下超鏈接閱覽：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6/0424/2026042402037_c.pdf

二零二四年財務報表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刊發的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二零二四年年報」)第37至82頁。本公司二零二四年年報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smcelectric.com.hk>)，可通過以下超鏈接閱覽：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5/0428/2025042801949_c.pdf

二零二三年財務報表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刊發的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二零二三年年報」)第38至85頁。本公司二零二三年年報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smcelectric.com.hk>)，可通過以下超鏈接閱覽：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0425/2024042501465_c.pdf

債務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即本綜合文件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總債務約為2,835,000港元，包括(i)租賃負債約1,850,000港元及(ii)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約985,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或本文件其他地方所披露者外，且除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及正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正常應付賬款外，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銀行透支或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按揭、押記或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重大變動

董事確認，除以下資料外，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直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財務或營運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變動：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載，

- (i)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經營業務收益為95.8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五年同期的130.0百萬港元減少34.2百萬港元或26.3%。收益減少主要由於充滿挑戰的經濟環境導致市場需求疲軟，客戶訂單減少。此外，美國與伊朗之間的衝突，導致本集團對中東市場的銷售臨時停頓，而若干原定於本年度上半年付運的新產品因產品設計更新而延遲出貨，令相關產品的交付及收入確認遞延至下半年；
- (ii)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毛利為15.2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五年同期的32.7百萬港元減少17.5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毛利率為15.9%，較二零二五年同期的25.2%減少9.3個百分點。毛利率期內減少主要是由於銷售下跌及電動工具的原材料成本上升所致；及
- (iii)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3.3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為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12.9百萬港元。由盈轉虧主要歸因於上文所述毛利顯著下跌所致。

1. 責任聲明

要約人董事、天瓏移動及天瓏科技的董事願就本綜合文件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及賣方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綜合文件內發表之意見(董事所發表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綜合文件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綜合文件內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2. 權益披露及買賣本公司證券

要約人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除要約人持有的銷售股份、賣方持有的保留股份，以及中信證券香港集團代表其非全權投資客戶持有的任何股份外，要約人、要約人董事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擁有或控制或指示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可換股證券、期權、認股權證或衍生工具的任何投票權或權利；
- (b) 除根據買賣協議買賣銷售股份及中信證券香港集團代表其非全權投資客戶進行的任何交易外，要約人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於有關期間內概無買賣股份、期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其他可轉換或可兌換為股份的證券或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注釋4)；
- (c) 除買賣協議外，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與任何人士就要約人股份或股份訂有收購守則規則22注釋8所述類型的任何安排(不論以期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

- (d) 除買賣協議外，要約人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一方與任何人士另一方之間概無收購守則規則22注釋8所述類型的任何安排(不論以期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
- (e) 除買賣協議外，要約人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訂立涉及與其可能或可能不會援引或試圖援引要約的先決條件或條件有關的任何協議或安排；
- (f) 要約人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注釋4)；
- (g) 除受買賣協議下禁售承諾規限的保留股份外，要約人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收到任何接納或拒絕要約的不可撤銷承諾；
- (h) 要約人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就本公司證券的尚未行使衍生工具訂立任何安排或合約；
- (i) 除買賣協議項下銷售股份之代價外，要約人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就買賣銷售股份向賣方或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支付，且將不會支付任何其他形式之代價、補償或利益；
- (j) 除買賣協議及擬重續現有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外，要約人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作為一方)與賣方或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作為另一方)之間概無任何諒解、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

- (k) 除買賣協議及本集團成員公司與同屬股東之僱員持續之任何既有僱傭合約外，(i)任何股東與(ii)要約人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之間概無任何諒解、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
- (l) 概無任何安排致使任何董事因離職補償或其他與要約有關的事項而獲得任何利益；
- (m) 除買賣協議外，要約人或任何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與任何董事、近期董事、股東或近期股東之間，概無存在與要約有關或依賴要約的任何協議、安排或諒解(包括任何補償安排)；及
- (n) 概無根據要約收購的要約股份將轉讓、抵押或質押予任何其他人士的協議、安排或諒解。

3.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各專家資格，其已發表意見或建議於本綜合文件載列或提述：

名稱	資格
中信證券香港	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中信里昂證券	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信證券香港及中信里昂證券各自已就刊發本綜合文件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綜合文件所載形式及內容載入其函件、意見及／或提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4. 市價

下表列示股份於(a)有關期間各曆月最後一個交易日；(b)最後交易日；及(c)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

日期	每股收市價 (港元)
二零二六年一月三十日	0.199
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七日	0.171
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0.136
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	0.145
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	0.240
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0.305
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最後交易日)	0.320
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0.222
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一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360

於有關期間：

- (a) 股份在聯交所所報之最高收市價為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九日的每股0.395港元；及
- (b) 股份在聯交所所報之最低收市價為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三日之每股0.127港元。

5. 其他事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要約人的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25A。要約人的唯一董事為林震東先生；
- (b) 要約人由天瓏移動間接全資擁有，而天瓏移動則由天瓏科技(股份代號：400059.NQ)擁有97.0149%權益，天瓏科技的控股股東為永盛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天瓏科技45.1348%權益)；
- (c) 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的主要成員為天瓏移動及天瓏科技；
- (d) 天瓏移動的董事為林震東先生(主席)、劉陽先生、趙艷女士、劉建雲先生及林文鴻先生。其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深圳市南山區西麗街道西麗社區同發南路天瓏移動總部大廈南側27-001；
- (e) 天瓏科技的董事為林文鴻先生(主席)、林震東先生、趙艷女士、林文炭先生、劉建雲先生、竇志銘先生、秦志光先生及李標先生。其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四川省宜賓市臨港經濟開發區國興大道沙坪路9號產業總部基地科創大廈B座5樓；
- (f) 永盛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為林文鴻先生、林含笑女士及周天然先生；
- (g) 中信證券香港為要約人的獨家財務顧問及其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1座18樓；

- (h) 中信里昂證券為代表要約人作出要約的代理及其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1座18樓；
- (i) 本綜合文件及隨附之接納表格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6.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截止日期(包括該日)(i)於證監會網站(<http://www.sfc.hk>)及(ii)本公司網站(www.smcelectric.com.hk)可供查閱：

- (a) 要約人的組織章程細則；
- (b) 本附錄「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節所述的同意書；
- (c) 中信里昂證券函件，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第11至24頁；及
- (d) 買賣協議。

1. 責任聲明

董事願就本綜合文件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但包括賣方之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綜合文件內發表之意見(要約人、天瓏移動及天瓏科技董事所發表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綜合文件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綜合文件內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法定	港元
<u>5,000,000,000</u> 股股份	<u>5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u>2,000,000,000</u> 股股份	<u>20,000,000</u>

現時之所有現有已發行股份彼此之間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尤其包括有關股本、股息及投票權的權利。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概無股份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本公司並無亦不擬就股份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尋求上市或批准買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公司概無尚未行使的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證券，亦無就發行本公司該等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證券而訂立任何協議。

本公司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並無發行任何股份。

3. 市價

下表列示股份於(i)有關期間各曆月最後一個交易日；(ii)最後交易日；及(ii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

日期	每股收市價 (港元)
二零二六年一月三十日	0.199
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七日	0.171
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0.136
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	0.145
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	0.240
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0.305
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最後交易日)	0.320
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0.222
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一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360

於有關期間，股份在聯交所所報之最高收市價為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九日的0.395港元及股份在聯交所所報之最低收市價為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三日的0.127港元。

4.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於當中所述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或(iv)根據收購守則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股份的權益

董事／最高 行政人員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於本公司 持有／擁有 權益的 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的 持股百分比
翁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	100,000,000	5.00%

附註：翁先生持有Red Dynasty Investments Limited(「Red Dynasty」)全部已發行股本，而Red Dynasty則持有蜆壳電器控股有限公司80.55%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翁先生被視為於蜆壳電器控股有限公司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相聯法團的股份的權益

董事／最高 行政人員姓名	相聯法團 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的	
			於相聯法團 的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翁先生	蜆壳電器控 股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 權益 (附註)	421,531,111	80.55%

附註：蜆壳電器控股有限公司由Red Dynasty持有80.55%權益。Red Dynasty由翁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翁先生被視為於Red Dynasty所持有的蜆壳電器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其他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及據董事所知，於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5%或以上已發行具投票權股份權益，或該等股本所涉及的及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的任何購股權權益的人士或實體如下：

於股份的權益

姓名／名稱	身份／性質	擁有權益的股份及／或 相關股份總數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深圳市天瓏移動技術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1,400,000,000 (附註1)	70%
天瓏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1,400,000,000 (附註1)	70%
永盛科技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1,400,000,000 (附註1)	70%
林文鴻	受控法團權益	1,400,000,000 (附註1)	70%
Chen Qiaoying	配偶權益	1,400,000,000 (附註2)	70%
香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80,090,000 (附註3)	9%
凱瑟投資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180,090,000 (附註3)	9%
創達集團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180,090,000 (附註3)	9%
Claudio Holdings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	180,090,000 (附註3)	9%
黃剛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180,090,000 (附註3)	9%
劉慧女士	受控法團權益	180,090,000 (附註3)	9%
蜆壳電器控股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00,000,000 (附註4)	5%
Red Dynasty	受控法團權益	100,000,000 (附註4)	5%
翁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100,000,000 (附註4)	5%
翁太太	配偶權益	100,000,000 (附註5)	5%

附註：

- 1 該等股份由要約人持有，要約人由深圳市天瓏移動技術有限公司(即天瓏移動)間接全資擁有，天瓏移動則由天瓏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00059.NQ)(即天瓏科技)持有97.0149%。天瓏科技由永盛科技有限公司持有45.1348%，而永盛科技有限公司林文鴻(「林先生」)持有44.51%。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天瓏移動、天瓏科技、永盛科技有限公司及林先生被視為於要約人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Chen Qiaoying女士(「林太太」)是林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太太被視為於林先生被視為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香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由凱瑟投資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凱瑟投資有限公司則由Claudio Holdings Limited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創利達集團有限公司及Genesis Capital Group Limited間接全資擁有，Claudio Holdings Limited則由黃剛先生與劉慧女士共同全資擁有。
- 4 翁先生持有Red Dynasty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Red Dynasty則持有蜆壳電器控股有限公司80.55%的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翁先生被視為於蜆壳電器控股有限公司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Vivian Hsu女士(「翁太太」)是翁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翁太太被視為於翁先生被視為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5%或以上已發行具投票權股份權益，或該等股本所涉及的及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的任何購股權權益。

5. 股權及買賣證券

- (a) 於有關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除出售銷售股份外，概無董事買賣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證券、可換股證券、涉及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及
 - (ii) 本公司及董事概無擁有或控制或買賣有關要約人股份之任何股份或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 (b) 本公司附屬公司或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退休基金或因收購守則項下一致行動定義第(5)類別而被推定與本公司一致行動之人士或因收購守則項下聯繫人定義第(2)類別而屬本公司聯繫人之人士(惟不包括獲豁免自營買賣商及獲豁免基金經理)於要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擁有或控制或處置本公司之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c) 除買賣協議外，概無與本公司或因收購守則項下一致行動定義第(1)、(2)、(3)及(5)類別而被推定與本公司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或因收購守則項下聯繫人定義第(2)、(3)及(4)類別而屬本公司聯繫人之任何人士訂有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類別之任何安排的人士於要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買賣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d) 概無本公司或任何董事借入或借出任何股份或有關任何股份或本公司證券之任何證券、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 (e) 除本附錄「4.權益披露」一節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實益擁有任何股份，故彼等概無權利參與要約；
- (f) 除本附錄「4.權益披露」一節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持有本公司任何實益股權，致令其有權接納或拒絕要約；
- (g) 概無股份或有關任何股份或本公司證券之任何證券、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由與本公司有關連之基金經理(獲豁免基金經理除外)以全權委託方式管理，該等人士亦概無買賣任何股份或有關任何股份或本公司證券之任何證券、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及
- (h) 除買賣協議及擬重續現有有關連交易及持續有關連交易協議外，(1)任何股東與(2)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間概無任何諒解、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

6. 影響董事的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概無任何董事將獲提供利益(法定賠償除外)作為離職補償或與要約有關的其他賠償；
- (b) 除受買賣協議項下禁售承諾規限之保留股份外，任何董事概無與任何其他人士訂立任何以要約結果作為條件或取決於要約結果或關乎要約的其他事宜的協議或安排；及
- (c) 除買賣協議外，要約人概無訂立任何董事於當中擁有重大個人權益的重大合約。

7.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屬以下情況之任何生效服務合約：(a)於要約期開始前6個月內訂立或修訂之合約(包括持續及固定期限合約)；(b)附帶12個月或以上通知期之持續合約；或(c)尚餘年期超過12個月之固定年期合約(不論通知期長短)。

8. 重大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之成員公司在要約期開始前兩年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並無訂立任何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所經營或擬經營業務的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9. 重大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10.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於本綜合文件內提供函件、報告、意見或建議的專家之名稱及資格：

名稱	資格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上述專家已各自就刊發本綜合文件發出同意書，同意以其所載形式及涵義在本綜合文件內收錄其函件、報告或建議(視情況而定)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

11. 一般資料

- (a)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為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 (b) 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柴灣利眾街12號蜆壳工業大廈1樓。
- (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執行董事為梁振華先生、鄧自然先生及周啟超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翁國基先生及李碧玫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文釗先生、潘澤生先生及何志成先生。
- (d)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李嘉文小姐。
- (e)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

(f) 獨立財務顧問紅日資本有限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為香港德輔道中141號中保集團大廈27樓2703室。

(g) 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12. 展示文件

除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三「6.展示文件」一段有關要約人的文件以外，下列文件的副本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截止日期(包括當日)在(i)本公司網站(<http://www.smcelectric.com.hk>)；及(ii)證監會網站(www.sfc.hk)可供展示：

(a) 本公司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b) 二零二四年報、二零二五年報及二零二六年中期報告；

(c) 「董事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第25至36頁；

(d)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第37至38頁；

(e)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第39至68頁；

(f) 本附錄「10.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指的同意書；及

(g) 本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